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8期

468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26日生效。…………… 2
- 考試院函：制定法官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6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4月2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定自100年7月20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8月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6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定自100年1月1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8月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9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6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有關附表修

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100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年6月26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7
交通部函：「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100年9月8日以交人字第1000007994號、部特四字第100346776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7

命令

總統令1件。·····	8
-------------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7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16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17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17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8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8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9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9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99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20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20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215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220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222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226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228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230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232

※※※※※※※※※※※※※※※※※※

法 規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07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000074661號
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564號
院台人二字第1000020996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賴 浩 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06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74881號

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院 長 關 中

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政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營業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職務名稱	職務等級	薪額	級別	俸級	本俸俸點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薪點	比照職等	薪點	職等	官階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九等	中將	1	680							簡	第十四職等	800																				
	十三等	790至670				2	650	5	6	730至710				警	第十三職等	750至710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少將	3	625	5	9	730至650					第十二職等	730																				
	十一等	648至538				4	600	7	11	690至610					第十一職等	690	第一級至五級	2280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上校	5	575	8	12	670至590					第十職等	670	第一級至五級	2080																		
						6	550							監	第九職等	550	第一級至九級	2020																		
						7	525								第八職等	505	第一級至九級	1940																		
						8	500								第七職等	475	第一級至九級	1520																		
						9	475								第六職等	445	第一級至九級	1320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中校	10	450	13	17	550至490					第九職等	490	第一級至九級	1620																		
	八等	472至376				11	430	16	20	505至445					第八職等	505	第一級至九級	1940																		
						12	410	18	22	475至415					第七職等	475	第一級至九級	1520																		
						13	390	20	24	445至385					第六職等	445	第一級至九級	1320																		
						14	370								第五職等	415	第一級至九級	1030																		
						15	350								第四職等	385	第一級至九級	780																		
						16	330								第三職等	330	第一級至九級	900																		
						17	310								第二職等	270	第一級至九級	850																		
						18	290								第一職等	220	第一級至八級	6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80				三等	一等士官長	22	230								第十職等	370	第一級至九級	940																		
						23	220								第九職等	340	第一級至九級	880																		
						24	210								第八職等	330	第一級至九級	900																		
						25	200								第七職等	300	第一級至九級	780																		
250				二等	二等士官長	26	190								第六職等	280	第一級至九級	660																		
						27	180								第五職等	270	第一級至九級	850																		
						28	170								第四職等	230	第一級至九級	710																		
						29	160								第三職等	200	第一級至八級	550																		
						30	150								第二職等	160	第一級至七級																			
						31	140								第一職等	120	第一級至六級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37	80																													
						38	70																													
						39	60																													
						40	50																													
						41	40																													
						42	30																													
						43	20																													

附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 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 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 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 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 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8431號

主旨：制定法官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0號函、立法院同年6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295號函辦理。
- 二、法官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7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8月4日本院第11屆第148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8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8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7210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4月2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定自100年7月20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8月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8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7211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定自100年1月1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8月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9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9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14日
部銓二字第10034806951號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100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年6月26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交人字第10000079942號

主旨：「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100年9月8日以交人字第1000007994號、部特四字第100346776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一覽表修正同意增列之機關組織編制尚未經考試院完成備查者（按：迄100年8月15日止尚有臺中市政府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機關），依銓敘部100年8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03393885號函規定，須俟機關組織編制案經考試院備查，並辦理職務歸系完竣後，始得辦理其人員送審事宜。

部 長 毛 治 國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90360號

特派邱聰智為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公訓字第1000014259B號

主旨：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6，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組織規程訂定，並溯自民國98年8月14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2次）暨溯自民國99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土庫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之1條文修正，除第8條第5款溯自民國93年8月1日生效外，其餘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暨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8年12月1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及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所屬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及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道路養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 核議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20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且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漁業暨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前金區、新興區、旗津區、鹽埕區、田寮區等5區衛生所編制表除外），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南屯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以及中區等2所衛生所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麟洛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所屬殯葬管理所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及第8條條文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原高雄市立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等1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鳳山區大東等9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燦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9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139人	(五)警正 11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94人	(六)警佐 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95人	合計 14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2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3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75人
(二)師(二)級 14人	(三)委任(派) 2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27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人
(四)士(生)級 83人	(五)副長級 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人
合計 127人	(六)高員級 6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7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9人	合計 59人
(一)簡任(派) 26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47人	(二)薦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38人
合計 89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6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3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7人	(一)簡任(派) 8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70人	(三)委任(派) 12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90人	合計 46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9人
(二)薦任(派)	2,580人
(三)委任(派)	1,612人
合計	4,27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三)師(三)級	7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12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4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4,352人
(六)警佐	3,466人
合計	7,84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4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461人
(三)委任(派)	104人
合計	56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50人
(三)委任(派)	6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20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5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8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858	33,933	42,791	10,372	39,850	50,222		93,013
本月 退休人數	5	398	403	7	549	556		959
本月 累積人數	8,863	34,331	43,194	10,379	40,399	50,778		93,97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14	1	2	0	17	13	0	2	0	15	32	
本月 累積人數	1,775	272	425	1	2,473	2,233	380	731	70	3,414	5,88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2	7		9
本月 累積人數	251	569		82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33
退休人員保險	214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86,355
退休人員保險	346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99,341,773
手續費收入	11,354,00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505,226,2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301,288,986
利息收入	165,935,094
政府補助收入	6,291,218,016
待國庫撥補收入	6,272,511,88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706,129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8,774,364,138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8,598,273,48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2,367,409,766
公保其他費用	2,399,07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873,777,310
手續費用	2,236,900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83,165,59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12,097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1,648,169
事務費	18,706,12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8,774,364,138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230,863,71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6,570,629,644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9	0
合計	2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8.19~100.9.15)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認再申訴人對主辦之兵役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收到在校生學表不辦理，怠忽職守；業務不肯移交，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蓄意阻撓兵役業務推展，枉顧學生權益且在位不謀其職等情事，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1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惟查再申訴人因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業經該校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2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維持原懲處。又本件懲處事由，與前開該校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部分事實相同且顯具關聯性；	本會100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02484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經該校以同年8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9498號函回復，再申訴人上開記過二次懲處，業經該校以同年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8983號函撤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或是否屬同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消極不作為，予以重複懲處，亦非無斟酌之餘地，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9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0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p>	<p>按100年1月1日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且該條文修正理由說明記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明定如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其服務機關應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p>	<p>本會100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0282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經該局以同年8月30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1134號函回復，有關復審人退休事件，該局業以100年8月4日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992號函彙轉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得逕行駁回退休申請。		
○○○女士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0年2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00070986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0年8月2日10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自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27萬5,718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桃園縣政府撤銷連續按月違法核發復審人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6年7月1日連續按月起算，至遲於100年2月24日屆滿。是該府以系爭100年2月25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上開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新臺幣27萬5,718元部分，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本會100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050號函，檢送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0年9月1日府人給字第1000354256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不予追繳復審人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98年2月25日至同年9月9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民國100年4月11日線鄉人字第10000032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書記，原任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線西鄉公所）社政課課員，並支援該鄉公所民政課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政課課長）就公務人	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144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線西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100年8月5日線鄉人字第1000010680號函回復本會，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政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民政課課長，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線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釋意旨有違，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遞送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0年4月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000069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評定。」</p>	<p>再申訴人99年獎勵次數多達嘉獎126次、記功3次，且其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亦無不良事蹟之記載，其單位主管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是再申訴人上開獎勵次數增分，並已就再申訴人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之平時考績予考量，非</p>	<p>本會100年6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22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案經該局以100年8月23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00024518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義，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意旨，即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0年4月7日彰動防字第1000001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彰化縣動物防疫所99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8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防疫所之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查該防疫所之票選委員僅有2人，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2.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所長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78分變更為79分，經核不符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以100年7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76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案經該防疫所以100年9月5日彰動防字第1000004382號函回復本會，該防疫所已重組合法之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0年4月26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5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辦理100年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排定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1日（週二）上午9時到場值勤，惟再申訴人於同日上午9時30分始到場值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其未事前向兵役體檢承辦人請假，亦未請人代理，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再申訴人係因執行公務致延誤兵役體檢之時間，難謂已構成懈怠職務。又再申訴人安撫舌癌病患有其急迫性，亦難期待其置病患不顧，先行辦理請假手續；況其於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時，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無法覓得代理人等情，即難謂其有處事失當之情形。</p>	<p>本會100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01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100年9月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10512號函回復本會，該院100年4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298號懲處令及同年月26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589號函均撤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0</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p>	<p>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辦理100年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排定再申訴人</p>	<p>本會100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01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5月2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於100年2月23日(三)下午1時30分到場值勤，惟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10分始到場值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其未事前向兵役體檢承辦人請假，亦未請人代理，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再申訴人因執行公務致延誤兵役體檢之時間，難謂已構成懈怠職務。又其安排骨折病患於開刀房進行手術相關事宜，亦難期待其應暫行停止職務，先行辦理請假手續；況其於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時，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無法覓得代理人等情，即難謂其有處事失當之情形。</p>	<p>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100年9月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10444號函回復本會，該院100年4月18日新北人字第1000004292號懲處令及同年5月2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667號函均撤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11日宜原人字第10000002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處理規定，一般公文處理總天數逾21天以上，始調卷分析追究逾限責任，且逾期公文應由研考</p>	<p>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77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案經該事務所以100年8月24日宜原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員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如有積壓情事者，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送由責任人員申復理由。惟本件懲處之12件公文並非全部案件皆逾期21天以上；又上開12件公文，除收文文號0990003145號、0990003862號、0990003873號及0990004306號有稽催之情形外，並無將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送由再申訴人申復理由之紀錄。是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再申訴人所承辦之公文，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與宜蘭縣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即有不符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第1000053030號函答復本會，該事務所已撤銷系爭懲處令，並函請再申訴人繳回該懲處令辦理註銷，且副知其現職機關內政部政務署在案。另依該事務所所長於行政股100年8月18日簽呈之批示，將另案行文其現職機關，建議予以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林昱瑄等361名、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李嘉諭等18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361名

- | | | | | | | | |
|-----|------|-----|-----|-----|-----|-----|-----|
| 林昱瑄 | 張簡子騫 | 林恩竹 | 鄭妃雅 | 吳尚恒 | 蔡宛儒 | 黃偉珍 | 黃靖鈞 |
| 葉信吟 | 金哲逸 | 曾智皇 | 高佑寧 | 邱鈺雯 | 陳威寧 | 凌毓辰 | 陳曉玫 |
| 陳柏旭 | 林曉怡 | 許淨瑜 | 賴佳妮 | 蔡弘曄 | 劉瑋禎 | 陳佑宗 | 陳孝宇 |
| 李佩娟 | 吳雅軒 | 黃于庭 | 許容福 | 柳琪 | 蘇怡之 | 劉懿真 | 雷凱名 |
| 范釋文 | 羅書賢 | 陳宗恩 | 葉力瑜 | 陳熾伊 | 黃湘婷 | 陳怡璇 | 涂世杰 |
| 林子尹 | 王瑞豪 | 林軒竹 | 郭明融 | 陳鉉岳 | 許朝雄 | 黃渝聖 | 古佳怡 |
| 林岳賢 | 陳詠惠 | 蘇愈 | 王崇歷 | 王得方 | 林仁弘 | 杜勝歲 | 黃上軒 |
| 簡志忠 | 劉東翰 | 薛雅馨 | 張琬婷 | 周昱安 | 黃瑞妤 | 陳科名 | 葉彥宏 |
| 林郁華 | 劉恩碩 | 王蕙鈞 | 劉昱菁 | 鍾昆宏 | 郭盈君 | 江貞熹 | 梁鐘文 |
| 唐培華 | 謝佩妤 | 陳冠憲 | 莊宗翰 | 洪慧珊 | 胡逸竹 | 劉秉翰 | 蕭開巖 |
| 劉哲銘 | 林勝雄 | 張雅婷 | 徐偉軒 | 唐珮綺 | 王少君 | 牛文昕 | 黃昱寧 |
| 張倩瑜 | 謝勝涵 | 吳書宇 | 涂家豪 | 吳健恒 | 蔡宛庭 | 蔡佩倫 | 劉家玲 |
| 賴冠文 | 紀彥彤 | 林哲敏 | 顏大祐 | 陳怡安 | 古芸家 | 郭宗憲 | 林天泉 |
| 林國城 | 李欣育 | 張少華 | 陳育杰 | 陳昱廷 | 張雁婷 | 楊惠敏 | 蕭仲淵 |
| 蕭立彥 | 郭恒燁 | 陳又寧 | 蔡政霖 | 駱思潔 | 孫麗婷 | 許家維 | 謝淵琳 |
| 吳勤維 | 施慰健 | 徐永鎬 | 陳威齊 | 陳歆如 | 劉啓忻 | 郭家均 | 葉美辰 |
| 沈威任 | 古家丞 | 姚欣宜 | 邱伯濤 | 馬偲紘 | 許雯婷 | 卓霖禾 | 朱柏翰 |

林立綺	何采蓉	戴維君	陳郁婷	廖芳瑩	吳國源	邱筱婷	林鼎原
李欣霖	熊柔安	王湘瑜	葉佳凌	劉芳君	李威誼	黃珮慈	游雅婷
陳佳伶	葉哲璋	蘇敏睿	劉昌彥	張桂馨	黃子倫	羅文甫	張凱傑
簡肇何	陳梅信	董芷君	姚泓汎	許湘敏	蘇懿瑄	陳源韻	洪煒智
魏碩慧	陸宜婷	李思瑾	盧建成	陳瑋玲	趙子睿	何碩恩	林建宏
馬兆逸	鄭瑋之	劉惠文	黃士哲	黃奕鈞	蘇貞樺	詹定軒	許桓榮
方信雄	謝菴蓉	王佑先	邱日宥	粘昱欣	吳承光	曾千芸	張耀仁
蔡志雄	劉嘉仁	許璧娟	張瀨文	羅光哲	陳鈺升	張元真	張嘉倫
陳韋翰	余承熹	廖秦儀	郭俐伶	陳冠仲	鄭宇芯	王胤元	陳又慈
曾微玲	李孟芙	許昭舜	鄭人碩	何宴葶	張允中	洪祥祐	吳右喬
何念恩	黃懿萱	鄭玉辰	廖國翰	于 會	蔡昇淵	陳覺斌	張瑞云
戴詠萱	陳子霖	盧詩卿	盧恩惠	莊旻翰	謝承翰	蘇大方	王若懷
羅士傑	姜皓文	尤荷雲	余忠翰	蔡豐駿	周煥瑄	何 鑫	曾梅菁
陳盈穎	陳秋婷	辜昱凱	莊惟然	施元傑	郭正一	戴致鴻	莊 芹
蔡宛錚	游凱玟	黃崇育	連勻嘉	龔志揚	王建弦	楊子萱	陳欽章
曾志暉	陳威仲	黃宣銘	藍偉峻	吳政諺	陳乃慈	陳立謙	楊益銓
林奕廷	李奕昀	胡稚婕	許彤年	陳宥瑋	陳冠瑋	楊竣為	陳建勳
陳元培	黃郁舒	林俊國	方洺諭	謝學吟	王舒函	林敬浦	黃品豐
林倩如	曾文昭	戴育傑	楊涵雯	陳瑞逸	林宥良	譚玉欣	賴沛源
施柏聖	賴億珊	范姜郁欣	林宜臻	陳祺枋	賴榮毅	黃梓銘	溫喆旭
林佳瑩	葉尚育	楊國暉	林長宏	高秉宏	王苑蓉	王智毅	陳延碩
楊曙互	周霖晉	郭乃嘉	章成榕	黃政勛	鄭人豪	林書佑	張智凱
梁任宏	江哲臣	林欣宜	胡裕仁	陳慕邨	葉又瑄	蔡忠翰	沈昕叡
周育正	朱沛真	黃聖惠	張訓誠	林漢星	楊承憲	張仕賢	黃智明
陳盈文	謝清堯	鍾子欣	李鴻源	吳芝因	黃俐嘉	洪仲銳	洪裕盛
韓繼利	楊濡瑄	蘇敬庭	陳光榮	張志維	陳佩娟	紀乃齊	蔡亮儀
吳佳蓁	何宗訓	蔡欣慈	柯涵馨	林淑婷	賴彥宏	許郁文	陳峙有
陳柏如	陳昱圻	林彥佑	鄭律文	陳張衆	鄭嘉宏	楊倚弦	曾禹璇

劉郁昇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88名

李嘉諭	葉玠奴	鄭陳陽	王琬婷	易婕安	吳宗儒	賴婕安	林育如
王韻涵	吳長駿	馬筠茹	林九竺	莊則宏	黎運隆	何思穎	徐子航
蔡詩偉	廖俐雯	林信宏	吳思佳	張桓豪	李雅芯	黃小玲	蔡孟炆
陳宣妤	張佳瑄	藍翊豪	陳彥婷	吳亞欣	張嘉晏	黃顛瑄	何 昕
項家寧	高玉杰	潘心泉	陳依仁	劉子綸	王嘉莉	陳泰龍	許博翔
林冠伶	林皓怡	張聖松	尤昱雅	王俊禰	黃瑋德	黃愉惠	劉羽茵
洪君豪	洪若潔	吳佳霖	呂佩軒	劉政翰	林原慶	黃依潔	陳台璋
鄭允嚴	吳怡蓁	趙珮妤	蔡佳芳	陶芷芸	林楷荔	李怡梅	楊宗融
王庭安	江天恩	王蕙雯	郭亭余	林書凡	邱孝銘	謝承志	王蒼淳
王賢起	謝承儒	吳敏駿	張世春	楊侑儒	陸珈惟	周韋廷	陳欣宇
黃冠銘	林韋彤	蘇汶莞	中山正雄	徐心倫	吳冠旻	陳友友	陳昱瑄
莊子伶	黃峻德	林家輔	許新茹	陳俊瑋	余宣慧	陳立峯	張泰銓
王紹任	甄思霖	許致傑	謝嘉容	林 葳	張維庭	張豪傑	郭怡君
邱敬哲	李天騰	歐旭峯	薛智奕	盧權成	李俐穎	許映虹	杜孟璇
邱雨婷	陳昭霖	黃孝介	吳俊諭	鄧宇廷	李文馨	蔡欣蓓	葉士傑
林宛螢	張書亞	賴沐慈	郭乃綺	邱瑋華	劉玳瑜	洪毓雅	林勳章
陳胤光	陳俊銘	蘇哲民	林震名	鄭智元	陳以璇	洪耀緯	沈格祥
吳南宏	吳宗泰	謝秉舟	王欣敏	黃爾珣	王威迪	蘇炫綱	李懿修
謝正峰	林翰威	黃介揚	陳冠仁	許芳瑜	林佳璇	呂 婷	林玫君
黃詩涵	林漢宇	翁與駿	徐子晴	李世琦	張芳語	吳欣誼	簡 婉
袁愷賢	陳怡潔	曾政嘉	林宗宥	居珊珊	蔡明修	許智凱	鍾宜倫
杜泰邨	陳光瑩	鄧本暉	張耀升	周冠宇	黃聖富	王欣如	劉耀文
張世瑾	林聖凱	林均霈	蔡 灝	黃競萱	紀勝元	穆泓鍵	劉健樟
黃楚鈺	賴清河	楊雪柔	張凱翔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查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林建佑等1,41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 15名

林建佑 陳浩仁 曾子庭 陳怡璇 陳瑋琪 傅恆泰 張菁芸 黃順雅
徐偉玲 葉慶洋 郭吉倫 江家銘 譚翔之 陳柏睿 張儀亭

二、助產師 35名

曾寶瑩 高嘉霽 沈旻慧 張錦妹 張嘉倫 王佳音 鄭慧如 吳盈潔
梁雅婷 楊志貞 王銀霞 龐茜華 陳香吟 魏幼婷 黃毅津 許婷雯
曾英珍 陳婉婷 黃鈴丰 吳貞瑩 李欣珮 林靖琦 盧麗豔 曹世萍
樊丞霈 陳桂蓉 林淑娟 翁郁玲 李欣容 林慧琳 汪韋伶 彭芷薇
張雯茹 李佳蓉 余玲芳

三、職能治療師 275名

張心怡 吳貞蓉 吳佳霖 鍾孟修 葉亭筠 林致廷 沈品君 黃鍾文
鄭琳瑾 謝于婷 林嘉玲 姚丹雅 牛廣好 花韜涵 高郁晴 蔡郁婷
鍾宜君 葉思廷 劉家瑋 蔡佩嬛 李黛薇 鄭亞雯 李 亭 王致盛
詹晨平 林秀倩 楊雨勳 楊邵淳 蔡念祖 廖珮吟 呂明軒 呂冠廷
黃方玉 陳旻汗 黃幸菁 高焄紋 李佩珊 李怡靜 張意婕 林俊佑
何家慧 徐蕙玲 劉佩怡 林依兒 蕭曼喬 陳人豪 謝沛勛 唐宜萱
王心婷 廖聲蕙 盧璫棠 林百騏 曾傳偉 謝佩君 盧昱吟 陳冠燁
李佳蓬 林佳瑀 王歆瑜 李盈臻 劉嘉威 李瑀秦 高嘉祈 陳柏如
戴政鈞 翁琬鈞 李佳穎 黃郁文 陳惠敏 王義勝 鄭如婷 黃茹乙
林映汝 林芳宜 謝榕軒 李昕頤 陳怡君 池雅琄 胡凱甯 洪明燦
馮政壹 楊淳媿 林憶玟 翁毓蕙 李翊豪 蔡欣儒 許智瑋 林宜均
吳芷萱 黎引真 粘雅婷 張茜瑜 林曉婕 洪婉瑄 王珮如 劉睿宇
李宛珊 陳玉秋 顏志宇 吳蕙雯 彭筱頤 辛 晨 江秉奇 湯又新
吳琬瓔 林百齡 廖于舜 呂婉甄 周宜靜 張君薇 謝昀霖 林采威

呂家馨	林佳儀	陳景涵	林怡嘉	吳柏榕	洪佩如	李文瑋	鄭詩潔
林珈慧	顏妙芩	鄭亞芸	許全	李冠樺	洪從善	黃詩涵	江長青
陳雅婷	洪詩佩	梁燕君	李嘉穎	蘇煜翔	馮小翠	陳明豐	黃蕙慈
許凱婷	林碧柔	余虹	蕭宇婷	邱憶翎	陳彥瑜	林映汝	宋宜珊
廖英婷	沈樂庭	戴學為	謝孟珈	蘇珽詡	李天圳	張莉然	李淑茵
鍾秉倫	張家銘	楊景瀚	劉頌慈	潘光澤	鄭中茵	丁振洋	胡靜欣
吳佳蓁	陳昱儒	林宛柔	江映潔	吳秉澤	吳致宜	蘇偉禎	雷保涓
于達修	王曉琳	林佳玲	涂佑丞	吳晨好	李杰騰	王傳仁	洪珊鳳
李立佳	顏芳瑜	許立佳	蔡宗臻	邱一珍	盧泓儒	劉哲甄	張祐榕
黃文亭	楊哲翰	劉育仲	徐仲毅	呂美秀	蔡育謙	楊麗敏	鄧經弘
余筱萱	蔡季珊	曾信哲	黃子倫	陳安如	陳宜君	黃詩純	鄭硯文
高夢萍	鄔書函	林芳仔	陳郁晨	吳泓熠	吳亞璿	孫庭軒	孫瑄雅
陳筱文	鄭理月	詹雅淳	林昱樺	李昭穎	廖于甄	陳秉筠	張佳郡
林健民	佟欣怡	曾佩文	黃啟尊	黃信博	王怡文	林亭均	施君翰
李姍樺	林昱維	胡能翔	葉鼎騰	朱娟滿	范孟慈	完昊緯	林尚樺
宋孟蓉	丁曄菴	林文音	蔣芮庭	鐘偉仁	陳怡君	簡佑忻	吳瑞琳
詹啟弦	王凱音	許妃婷	莊立平	張容瑄	陳葦	陳怡蓉	彭智濠
彭健瑋	吳浩賓	廖世文	張開	許慈英	盧明洲	陳韋均	郭怡炆
林冠好	楊家豪	曾子權	陳佩怡	姚家菱	黃鈺雯	彭芳怡	蕭敏娟
章立昇	彭薪蔚	鄭俞岑	曾揚莠	李曉仙	劉俊緯	周朝雨	許甄尹
劉姿妙	葉芷伶	嚴國瑋					

四、呼吸治療師 230名

張賢貞	簡亦炬	陳淑馨	黃柏豪	張哲源	陳姿穎	林欣瑤	張益銘
顏明雅	王鳳雅	吳晉鴻	張志豪	熊哲群	孫偉柏	連馨	洪崇銘
傅郁珍	林憶涵	謝明學	張雅婷	魏好娟	邱伶燕	葉怡成	游惠琳
范晏婷	李旻潔	尹明謙	蔡惠婷	江怡萱	辛明翰	李姿瑩	劉京穎
曾子維	林盈瑜	游雅婷	涂巧玟	游志維	朱怡臻	賴泓源	許可欣
蘇稚婷	江育旻	侯宜君	陳瑜	王慈珮	張聿汝	闕莉亞	莊智雯

許家誠	劉蘋蕙	黃涵郁	蘇莉婷	鄭婉柔	花士怡	陳鈺境	洪欣
陳俞婷	林鈺姿	鄭沛芸	許琇淇	楊佳容	李騏宏	陳靜怡	高萱容
陳功哲	倪禎懋	夏正昀	楊侑靜	吳佳芳	偕嵐菁	賴姿樺	李岳磬
李天琪	沈建宏	柯柏吏	林詩誼	李佳蓉	王舒雋	劉佳樺	吳思蓓
彭琪芳	李佳潔	陳昱甄	張仲揚	盧冠吟	李宜臻	吳佩臻	柯云亭
王明敬	陳懿婷	陳惠琴	陳冠寰	許娟慈	許筱涵	蕭向妘	馬瑞萍
曾亦平	王毓玲	德林昇剛	王品怡	黃莉雅	林于翔	郭乃瑜	范曉彤
張美瑩	孫安彤	何玉寧	陳怡君	羅景州	簡盈盈	廖芝藝	謝豐安
王嫻苗	韓政陸	林欣儒	莊子毅	蔡瑋萍	林于筠	黃偉哲	楊佳融
曾妙佳	曾締紘	龍鳳旗	陳依淳	石愛玉	楊美玉	李佳霓	夏于婷
吳亞恬	張韶玲	張惠子	謝婉君	符凱鈞	陳怡方	游惠閔	楊淑慧
張雪莉	汪祺貞	李宥嫻	于錫婷	陳依靖	廖怡雯	洪佩甄	林芷芸
張繼宇	紀慶禧	張欣庭	林沛澤	賴人瑄	江筱嵐	楊雅滂	楊琍婷
林昱廷	陳冠毅	劉亭儀	李蕙雯	林麗玲	張育瑄	林美麗	陳松新
李慧娥	郭靜穎	曾明雪	張雲	胡雅蕙	藍依茹	潘俊丞	陳麗帆
劉玉敏	徐淑欣	楊凱玲	林小召	詹惠如	李銘勛	林嘉微	白于佩
林筱玫	呂琇怡	林佩萱	張湘慈	劉俞汝	高禾芳	黃美瑛	呂梅琴
林楷倫	鄭伊晴	呂秋儀	趙麗婷	洪資惠	林佩珊	詹曉婷	陳怡伶
洪宛琳	蘇玉芬	田瓊佳	黃淑菁	吳曉鈞	沈秀芬	鄭華育	林念蓁
董瑞蓉	張筱莉	陳婷如	張鈞婷	陳冠宇	董浩玫	高毓茹	陳鳳玲
李昀庭	陳素萍	李姿瑩	陳靜玫	許詩婉	陳秀花	陳慧玲	許蕙如
吳婉如	沈宜馨	曹淑甄	張詩欣	謝儀貞	李昱葶	張慈惠	王靜華
林逸葦	林怡亭	譚泳虛	梁嘉銘	丁虹今	吳紫妍		

五、獸醫師 190名

金欣慧	劉宜芬	吳政達	邱怡菁	簡耀君	郭哲瑋	林媄媄	張綉琳
謝明瑞	鍾智堯	周詩珊	魏鵬儒	翁煒智	廖俊麟	梁品文	林鴻霖
廖冠智	李佳怡	林岳澄	羅欣嵐	許森富	張景惠	劉治德	張雅晴
應家榮	朱萱柔	林凡	黃莞雯	張美仙	陳光瑜	蘇亭伊	賴欣好

高雪平	林毓淳	江宛瑾	謝明穎	翁子涵	王靖文	洪麗瓊	楊貽安
吳靜權	張義聖	丁子恒	王廷輔	陳姿伶	余灘廷	邱曉嫻	鄭庭仔
甘能達	趙健樺	葉庭君	張津誠	陳怡玢	王舒郁	徐筠修	陳宇元
張顥瀚	鄧雁中	蕭昊天	朱家俞	李彥霖	邱柏喻	辜啟瑞	張一勤
陳祥鳳	吳志純	郭婷婷	蔡伊婷	黃 崢	王師凱	黃偉珍	李思穎
李致和	林宥先	劉環華	劉又甄	溫琮斐	黃鈞奕	鄭喬薇	程巧雯
楊千慧	林筱瑞	顏鉅宇	何金芳	余騰瑋	賴昱璋	陳柏廷	李易諺
姚鈞瑋	陳克強	徐子皓	何俊賢	黃志維	蔡宛庭	葉潤青	陳宗承
楊智麟	鄭世華	蔡雅文	林孟萱	李佳芳	林家瑋	許峰旗	鄭尊禮
侯松佑	楊頌恆	張逢仁	簡國欽	陸詩茵	涂銘昌	沈昱名	陳紫晴
邵皖淳	陳彥伯	謝念芳	陳羿翰	吳晟瑋	蘇煜倫	白佳靈	張素娟
林辰軒	李鈞倫	黃郁雅	廖昱婷	邱裕龍	寇文珊	黃鴻勝	陳智耀
孫 全	吳惟寧	林俐吟	曾啓芳	古沛澄	林逸航	張盛培	莊嘉泰
邱張祺	林演嬪	熊 能	林洋樂	游育昇	王思文	蘇筱晶	陳明煊
朱國威	張致中	方俞文	吳靜綺	余富琪	賴宛詩	陳新元	黃柏惠
邱翊隆	黃威翔	吳柏穎	經士毅	郭彥妤	潘成儒	張元炫	劉均凱
賴汶珊	葉信宏	張秉浚	廖耿儀	王逸葶	高祥益	譚立政	洪汝秀
梁嘉雄	張議仁	謝明勳	莊正瑋	劉值均	洪慈葶	許立翰	許為云
吳哲瑋	陳泰佑	周宏致	潘翊誠	黃語嫣	林宛誼	謝佳倫	李佳盈
黃瑩潔	郭 璇	丁昭文	邱建源	李伊嘉	柯至研		

六、醫事放射師 397名

唐于甯	李佩霖	李瓊蓉	洪藝瑄	李珮儀	藍皓亭	汪聖涵	賴宜暄
林純宜	王冠仁	黃上芳	趙冠韋	黃信逢	李艾臻	陳琬婷	高郁欣
簡廷懿	林運達	吳汶珊	林鈺芳	陳詩婷	劉曜端	楊佳穎	吳柏慧
胡明欽	周本林	褚士賢	陳懿璿	王君薇	汪書帆	詹珮珊	黃琮傑
賴柏倫	柳仁清	陳韋新	陳思方	魯佩萱	蘇鈺惠	葉珊汝	呂宛倫
李雯婷	陳盈伶	徐嘉駿	黃煒傑	蔡皓棠	張瑋珊	錢暉婷	廖祥宏
何揮鳳	黃馨儀	石明憲	林美吟	徐誌宏	林政儒	董韋銓	吳郁萱

魏瑞慶	王雅姿	張堯喩	解雪蓮	王僑琳	方亭雅	黃兆炆	謝祥威
葉俞伶	魏劭至	傅郁喬	劉郁辰	鄭偉鏗	林昆霆	林柔君	柯凱勛
洪振傑	紀虹名	簡宏介	李承翰	楊瑋皓	張立衡	王颯涵	孫若寧
楊惟至	林文豪	賴俞芬	王式傑	梁嘉如	蔣筱郁	許華千	賴威豪
游雅翔	鄭永棕	李曜廷	蕭雁玲	郭家豪	夏邦凱	楊曉姘	陳柏宇
王韻雯	黃嘉珮	李家緯	姜佩奴	林郁琪	林進益	施成霖	王士瑋
陳威霖	盧威君	謝昀芝	陳姿妙	林威庭	湯雅文	姜筑玲	楊紫婕
侯辰芳	劉大維	張憲緯	魏予芬	賴佳琳	蕭時珮	薛月雯	林朝慶
謝有玲	何昱頡	鄭伊真	林仰賢	陳冠伶	王奕盛	林佐叡	溫姿敏
林易儒	洪育政	楊暄芸	楊雅婷	葉倍宏	林家琴	李瑞航	陳妍利
呂建緯	盧奕珊	張容慈	李國齊	林佳儒	張帆	耿學寬	黃筱嵐
陳雅琴	魏浩恩	蔡冰心	林依菱	吳智群	蘇哲緯	許文齡	連志
劉哲宇	周姿涵	林孟萱	蕭伊君	古曉珊	繆孝謙	蔡祐軒	黃康杰
詹子佳	歐瑞裕	郭冠伶	蕭時玲	張卜元	柯建億	盧敬昕	蕭華
謝旻諺	李宜興	范馨亞	范嘉惠	沈哲楷	曾孟媛	許筑鈞	李權育
賴律翰	張綉妮	黃威成	劉怡姍	羅浚哲	林慧萍	李柏憲	趙婉婷
陳柏炆	趙鴻慶	廖吟芳	許凱涵	范惠婷	羅卓芳璐	柯志勳	廖健佑
邱怡庭	蔡秉諺	田詠昌	孫江銘	闕嘉瑩	林遠忠	郭心語	謝宗志
陳愷擘	王媻媻	鄭書杰	黃齡儀	洪縉杰	黃嘉怡	謝沛寰	黃穎浩
黃永恆	羅佳茜	趙彥智	李明霈	林均欣	陳姿鈞	李秋慧	劉真儀
楊玉婷	陳怡孜	李滿芳	蕭智丞	林瑋柔	蘇彥嘉	沈家豪	林冠誠
邱楷鈞	賴冠琳	林欣怡	張永昌	邱明慶	林珊儀	王品珽	邱柏勛
宋佳霖	林宥辰	林東穎	許雅涵	黃逸維	周孟萱	何家綾	郭乃瑛
鄭旭君	王俊堯	蘇敬祐	劉名宏	莊珊懿	蔡國安	陳思融	林蕙嫻
王靖瑜	黃勤凱	陶常欣	王家瑜	陳萱蔓	劉惟仙	戴維信	陳怡仲
葉宇捷	楊士頤	林彥志	許豪辰	陳子文	尤燕招	許名慧	鄭文豪
陳威志	謝易桓	林珽	丁慎豪	曹懷文	游子賢	蔡雅倫	郭修齊
霍愷祁	李啓弘	李淑琪	蔡宗良	傅友	曾嘉偉	黃淑媛	饒易

溫詠正	馬晨芸	陳怡璇	許睿珊	黃尹亭	林 暉	林沛緹	梁智輝
趙怡萍	陳國信	李杰勳	吳雅嵐	鄭聿航	李垂勳	劉建志	蘇明鴻
鄭人友	丁健祐	林詩窈	黃郁婷	謝宜宏	黃裕婷	陳穎柔	張雅婷
王彥翔	詹恒誌	林國龍	吳宜靜	劉天慧	張鼎晨	盧韻帆	林駿承
黃嘉芬	林育羚	林暉鈞	陳炳豪	徐子喬	盧昱廷	廖惠君	吳柏彥
郝璟戎	卓昱丞	吳珮瑜	筆國峰	楊爵瑜	張瑞龍	潘聖貞	黃敬家
蕭凱瑩	李瑋淇	曾國隆	張 甯	許澤民	邱彥寧	陳秋伶	邱弘隆
張如秀	黃沛瑄	陳緯豪	王士甫	張仰廷	鐘立昇	呂文瑋	林靜津
黃雅婷	李唯平	許士彥	蔡仕勤	陳彥宏	張傑雲	陸玟孜	杜依婷
余承香	卓怡伶	楊宗翰	朱柏瑜	李珮妤	邱豐村	梁家溱	何思珮
王蕎茵	鄭如芬	林漢昌	張詠裕	詹世軒	鍾文淵	林建廷	廖家瑜
李宗倫	陳宜堦	林書妤	潘怡君	馮郁珊	許瑜玲	李鈞驊	駱彥辰
游雯秀	林玉婷	楊雅涵	吳柏緯	陳雅筑	劉禎祥	黃柏諺	潘柏宇
林和寬	李承儒	莊鳳珠	林振毅	施吟羚	林明輝	詹蕙蕙	蔡育哲
鍾芳琪	張凱雅	黃子芸	陳翊君	沈宜臻			

七、物理治療師 277名

詹大方	葉千瑜	盧盈螢	陳柏禎	陳芊廷	陳依萍	徐正鴻	薛宇辰
何盈穎	林怡陵	唐慈翊	胡馨之	劉修綱	黃于庭	潘俐伶	曾偉峰
賈尚潔	羅 傑	陳怡瑄	張文琳	賴美伊	陳滌鎣	巫玟霖	徐怡汎
李怡亭	張哲嘉	簡言諭	林芷暄	鄭時雨	陳仁弘	鐘培瑋	丁于旻
蔡振逸	林宗穎	何昇勳	洪詩雯	李恒興	吳福連	黃欣儀	廖奕瑄
諸相齊	蘇育平	黎彥姮	李 鑛	曾子恬	雷博能	顏令瑋	王靖雯
江佳倚	林家億	周湘芸	劉又寧	陳欣逸	范家榕	蔣景安	吳盈萱
李雅芳	謝仔雯	林宣寧	林子琪	劉 羚	劉家豪	陳映汝	邱博偉
李琬晴	柯雅玲	黃宗玄	陳婉儀	施惠婷	歐乃睿	蔡博琳	柳冠廷
蕭辰鎬	林雅雯	蔡逸朋	郭宜伶	周芳仔	彭詩晴	廖子豪	吳念緯
黃晨璿	游芳欣	曾彥綸	楊雅棻	洪元閻	李宗翰	許雅菁	吳欣瑾
史佳立	余采薇	蘇雅琪	周曉京	劉育銓	蔡昇翰	張盈盈	林卉珊

焦育清	薛孟怡	吳思宏	賴姿吟	林佳慶	郭子豪	花湘樺	石灯雄
黃政溶	戚居暘	鄭翔瑋	黃瀨萱	周冠杏	方筱茵	馮皖凌	陳怡如
謝冠緯	黃雅鈴	劉佳盈	陳緯蓉	施佩辰	黃亭瑜	李庭翔	羅國禎
蔡景祥	余欣芳	陳俊彥	鄂芳瑜	鄭仲良	葉芷芸	廖雅慧	汪世婕
李偉立	馬瑄憶	陳韋成	吳婉鈴	王思樺	沈韋廷	施育欽	徐慕橋
童怡文	林佳慧	李宗穎	詹兆寶	葉芸甄	胡逸惟	李懿欣	陳楷佳
鄭育瓏	曾香雯	莊宸瑋	歐柔玫	林冠伶	余佳潞	黃怡潔	董思謙
沈晏竹	顏韶隆	黃家鑫	郭睿穎	葉芬慈	黃淑霏	江緯綺	葉芳好
洪岫敏	陳皓維	趙爾康	劉芳廷	陳怡君	謝達人	鍾宜臻	林怡瀕
鍾鴻甯	郭家榮	楊長家	郭耀生	張家瑋	彭彩欣	楊忠育	黃琨婷
劉冠鱗	蘇秋桂	陳奕華	李韋徵	何政哲	洪敏彰	楊智翔	王盈婷
林艷秋	施孟含	楊雅琪	邱羿綺	吳蓁怡	陳冠廷	洪元皓	張殿京
黃翰軍	關怡琳	孫沛文	施欣好	黃景珊	龔宇聖	曾裕珊	黃柏錫
周詣倫	李明憲	郭佩昕	賴庭筠	陳冠昀	施玥婷	蘇祐德	莊媛卉
黃偉馨	洪蕙君	張嘉益	吳孟餘	陳品均	黃郁喬	張語竹	蔡璇瑩
張晏祥	林椿椀	邱世杰	林璟蒲	賴又亘	吳維峰	劉靜純	陳冠勛
劉芝羽	劉世昇	邱慶祥	陳孟楷	蔡秉衡	吳忠澤	陳奕守	繆瑞煌
張逢嘉	廖瑀璇	江宏凱	李雅祺	潘宥歲	黃仕傑	郭翔如	鄭永琪
張仕瀚	郭宏俊	江其庭	彭惠瑜	陳靜瑩	詹彥庭	黃美菁	王祐謙
楊惠雯	黃音慈	邱博琳	方惠珍	林哲民	劉昌易	蔡瑞娟	連鳳吟
陳雅筠	吳政軒	陳孟志	蔡立棠	連奕舒	王靖冷	丁健洲	陳麗樺
邱劭珩	侯羽珊	竇文思	吳美慧	簡銓緯	林怡樺	李冠穎	洪瑞敏
黃于珊	梁師豪	許芳綾	許博涵	楊錦芳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8月11日提報第11屆第149次會議)

建築師

曾佑文 林彥旻 李宗奇 黃玉芸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靜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47526號	100補字第000834號	100/08/01
李靜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9507號	100補字第000835號	100/08/01
胡文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6)特地公字第000373號	100補字第000836號	100/08/01
陳維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3801號	100補字第000837號	100/08/01
蔡淑美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1)全普字第001861號	100補字第000838號	100/08/01
王志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959號	100補字第000839號	100/08/01
胡瑜軒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郵務行政科	(87)公初字第002699號	100補字第000840號	100/08/01
余明螢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0224號	100補字第000841號	100/08/01
趙玉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333號	100補字第000842號	100/08/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丕容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公 共衛生醫師	(75)全高字第 000233號	100補字第 000843號	100/08/02
張瑞達	特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 系監所管理 員科	(87)特司法字 第000263號	100補字第 000844號	100/08/02
陳思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 醫字第003288 號	100補字第 000845號	100/08/02
王 驥	公務人員初等考 試	一般行政職 系一般行政 科	(91)公初字第 000011號	100補字第 000846號	100/08/02
李佩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 醫字第001841 號	100補字第 000847號	100/08/02
蘇世隆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第 006121號	100補字第 000848號	100/08/02
鍾旻純	公務人員普通考 試	一般民政職 系一般民政 科	(98)公普字第 000119號	100補字第 000849號	100/08/03
方芊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3350號	100補字第 000850號	100/08/03
陳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1353號	100補字第 000851號	100/08/03
王雅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009117號	100補字第 000852號	100/08/03
吳宜妮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 醫字第007425 號	100補字第 000853號	100/08/03
蘇明正	中央暨地方機關 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	司法行政職 系法院書記 官科	(84)中地升字 第003963號	100補字第 000854號	100/08/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楚揚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化 學工程科	(75)全高字第 000227號	100補字第 000855號	100/08/04
周倩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4779號	100補字第 000856號	100/08/04
戴杰錫	特種考試第二次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 系法院書記 官	(89)(二)特司 法字第000390 號	100補字第 000857號	100/08/04
蔡孟兼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275號	100補字第 000858號	100/08/04
王惠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03567號	100補字第 000859號	100/08/04
黃惠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003500 號	100補字第 000860號	100/08/05
陳維皓	特種考試第二次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 系法警	(89)(二)特司 法字第000974 號	100補字第 000861號	100/08/08
林俞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 醫字第008082 號	100補字第 000862號	100/08/08
林俞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 醫字第004918 號	100補字第 000863號	100/08/08
陳婉珣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004619 號	100補字第 000864號	100/08/08
林月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7905號	100補字第 000865號	100/08/08
林志政	警察人員升官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9)警升字第 000342號	100補字第 000866號	100/08/08
林煜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78)特警丙字 第002470號	100補字第 000867號	100/08/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瑋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689號	100補字第000868號	100/08/08
洪翠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4669號	100補字第000869號	100/08/09
洪翠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4402號	100補字第000870號	100/08/09
柯春水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9)特原行技字第000085號	100補字第000871號	100/08/09
陳晴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6187號	100補字第000872號	100/08/09
符凌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4100號	100補字第000873號	100/08/09
張雅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8459號	100補字第000874號	100/08/09
陳沛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924號	100補字第000875號	100/08/10
何佳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1107號	100補字第000876號	100/08/10
張嘉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9)專高字第000092號	100補字第000877號	100/08/10
蔡銘順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761號	100補字第000878號	100/08/10
陳珮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0673號	100補字第000879號	100/08/10
林郁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192號	100補字第000880號	100/08/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榮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592號	100補字第000881號	100/08/10
林芳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785號	100補字第000882號	100/08/11
陳均虹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848號	100補字第000883號	100/08/11
林立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95)特地公字第000482號	100補字第000884號	100/08/11
周冠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602號	100補字第000885號	100/08/11
江春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3803號	100補字第000886號	100/08/12
林裕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5859號	100補字第000887號	100/08/12
吳政昌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8)特公丁字第002243號	100補字第000888號	100/08/12
郭乃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000754號	100補字第000889號	100/08/15
羅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3473號	100補字第000890號	100/08/15
黃明芳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70)特軍轉乙字第002036號	100補字第000891號	100/08/15
蔡珮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3)專普紀字第000005號	100補字第000892號	100/08/15
黃寶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5779號	100補字第000893號	100/08/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471號	100補字第000894號	100/08/16
簡瑋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0670號	100補字第000895號	100/08/16
黃寶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8265號	100補字第000896號	100/08/16
張苑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93)公高三字第001000號	100補字第000897號	100/08/16
劉韋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4750號	100補字第000898號	100/08/17
留碩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334號	100補字第000899號	100/08/17
許書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450號	100補字第000900號	100/08/18
邱昆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	(89)特警字第000130號	100補字第000901號	100/08/18
陳嬰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78)全高字第002217號	100補字第000902號	100/08/18
張惠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0490號	100補字第000903號	100/08/18
張永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1393號	100補字第000904號	100/08/18
李素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7138號	100補字第000905號	100/08/18
簡詠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1148號	100補字第000906號	100/08/18
張永福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輪機長	(71)(二)特海航字第000209號	100補字第000907號	100/08/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家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506號	100補字第000908號	100/08/19
楊衣帆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字第000469號	100補字第000909號	100/08/19
張千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740號	100補字第000910號	100/08/19
廖惠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725號	100補字第000911號	100/08/19
吳彥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441號	100補字第000912號	100/08/19
許易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3782號	100補字第000913號	100/08/22
許易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2515號	100補字第000914號	100/08/22
謝秉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000276號	100補字第000915號	100/08/22
楊琇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9503號	100補字第000916號	100/08/22
楊琇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7875號	100補字第000917號	100/08/22
高穎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1935號	100補字第000918號	100/08/23
劉欣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20246號	100補字第000919號	100/08/23
盧克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1702號	100補字第000920號	100/08/23
張沛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9867號	100補字第000921號	100/08/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札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8504號	100補字第000922號	100/08/23
謝寶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6022號	100補字第000923號	100/08/23
賴嘉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844號	100補字第000924號	100/08/23
孫華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	(97)專高技字第000370號	100補字第000925號	100/08/23
簡妙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0237號	100補字第000926號	100/08/23
陳紫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農藝技師	(72)專高字第000012號	100補字第000927號	100/08/23
賴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207號	100補字第000928號	100/08/23
王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6067號	100補字第000929號	100/08/23
王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787號	100補字第000930號	100/08/23
陳政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624號	100補字第000931號	100/08/23
徐義欽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100)交鐵升資字第000598號	100補字第000932號	100/08/24
魏俊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78)專高字第000595號	100補字第000933號	100/08/24
夏如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4)(二)專醫檢字第000226號	100補字第000934號	100/08/24
陳苔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1068號	100補字第000935號	100/08/24
邱福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字第001274號	100補字第000936號	100/08/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惠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 系社會行政 科	(96)公特原住 民字第000087 號	100補字第 000937號	100/08/24
楊安鄉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第 000633號	100補字第 000938號	100/08/24
魏弘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員	(98)專普領字 第002813號	100補字第 000939號	100/08/25
魏弘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98)專普導字 第004720號	100補字第 000940號	100/08/25
江宜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2146號	100補字第 000941號	100/08/25
江宜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4000號	100補字第 000942號	100/08/25
陳君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 員	(98)專普導字 第008307號	100補字第 000943號	100/08/25
侯月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1380號	100補字第 000944號	100/08/25
侯月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3521號	100補字第 000945號	100/08/25
王文能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 職醫師科	(81)全高字第 003129號	100補字第 000946號	100/08/25
鄭金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5)特警字第 003085號	100補字第 000947號	100/08/25
齊珮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3043號	100補字第 000948號	100/08/25
葉仁傑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行政 科	(96)特地公字 第002274號	100補字第 000949號	100/08/26
周夢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 醫字第010090 號	100補字第 000950號	100/08/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夢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131號	100補字第000951號	100/08/26
邱千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0343號	100補字第000952號	100/08/26
胡新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6997號	100補字第000953號	100/08/26
林以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1497號	100補字第000954號	100/08/26
吳思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767號	100補字第000955號	100/08/26
吳佑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9029號	100補字第000956號	100/08/26
呂淑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1251號	100補字第000957號	100/08/29
張文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000297號	100補字第000958號	100/08/29
莊佩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4980號	100補字第000959號	100/08/29
陳文嘉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73)(三)特海航字第000059號	100補字第000960號	100/08/29
周家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5014號	100補字第000961號	100/08/31
許翠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243號	100補字第000962號	100/08/31
許翠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1587號	100補字第000963號	100/08/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耀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001726號	100補字第000964號	100/08/31
蕭芷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558號	100補字第000965號	100/08/31
劉禾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574號	100補字第000966號	100/08/31
陳冠容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9)公高字第000514號	100補字第000967號	100/08/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00年5月18日花女人字第10000014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花蓮女中）學生事務處助理員，因不服花蓮女中以100年3月14日花女人字第10000009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女中以100年7月6日花女人字第10000021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花蓮女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及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記過1次，全年有事假0.3日、病假5.1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工作態度不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嗣經花蓮女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0分，校長覆核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女中100年1月12日99年度第7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於99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2日以上之具體事蹟；且其於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1次懲處，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花蓮女中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0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平日工作認真且任勞任怨，應改列甲成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存有偏見，而有考核不實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女中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其為全校唯一之舍監，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釋示，留宿為休息狀態，應不得視為上班時間，亦即除正常休假及差勤外，剩餘休息時間均為留宿，上班時間過長一節，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00年6月3日東院嵩人字第10000002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候補法官，因不服臺東地院以100年5月11日東院嵩人字第10000064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東地院以100年7月6日東院嵩人字第1000000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0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茲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

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東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或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載有結案迅速，惟略嫌粗心，精密度尚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臺東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東地院100年1月5日99年考績暨甄審

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工作認真負責，由其未結案件與視為不遲延案件之件數，及臺東地院法官辦案情形紀錄統計表，可顯示其月平均考核分數高於全院月平均考核分數；且其審理民事案件，如發現可改進之處，多次向臺東地院民事庭庭長提出建議，並得到臺東地院院長「學理俱優」之評價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有任何偏見，而有考核不實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東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民國100年6月15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12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不服北區供應廠以100年5月9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0968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供應廠以100年7月7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1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

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區供應廠考成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並報鐵路局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本位主義，表現不佳之評語。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曾受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機關首長評語欄，分別載有任事態度須加強及工作熱忱待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內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北區供應廠考成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北區供應廠99年12月29日100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

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區供應廠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北區供應廠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北區供應廠故意消極不作為，任意指派與職務無關之工作，請求該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公布職務說明書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0年5月19日中監人字第10010070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監理所）高級業務員資位稽查，因不服臺中監理所以100年4月15日中監人字第10010051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監理所同年6月9日中監人字第10010078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各交通事業機構辦理所屬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表現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成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

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卷查臺中監理所辦理99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時，置考成委員23人，此有99年5月27日該所100年度甄審暨考成委員會委員派兼及票選委員選舉事宜之人事室簽呈，以及99年12月30日該所100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中監理所100年度考成委員人數，未符合上開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即不合法。臺中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結果所為之評定，自有違誤。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所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綜上，臺中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

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4月20日竹榮處字第10000025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竹榮服處）輔導員，因不服新竹榮服處以100年3月8日竹榮處字第10000011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榮服處以100年6月20日竹榮處字第1000004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新竹榮服處總幹事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新竹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及C級；並均有上級機關業務督導，成績不佳之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該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欠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明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竹榮服處100年1月24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因機關內部缺員，其1人承擔2人業務負擔繁重，在工作上全力以赴、勇於任事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惟其績效是否良好，係由機關依具體事蹟而為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查新竹榮服處於

99年3月因內部缺額問題，為辦理業務交接及經驗傳授，基於業務需要，調整處內員工之業務職掌，嗣於同年7月、9月再度調整並逐次減少再申訴人之業務，凡此有該處99年2月23日竹榮處字第09900000830號函，及同年7月5日竹榮處字第0990003669號函附卷可稽，顯見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之業務負擔已加以考量。新竹榮服處長官上開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竹榮服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5月5日屏檢榮人字第10005001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不服屏東地檢署以100年3月22日屏檢榮人字第10005001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地檢署以100年6月3日屏檢榮人字第10005001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

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屏東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平時考核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屏東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及100年2月18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東地檢署

100年2月9日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0年2月18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紀錄（考績部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屏東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無法具體指出再申訴人何以未結件數較多及辦案怠惰，是其99年考績乙等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非僅以工作項目作為評價基礎；且卷查亦無該署辦理考績有何違法或不當考量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應比較全國有關其他資深檢察官之收結案件數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5月12日衛署人字第10000680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資訊中心技正。衛生署以100年3月30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300號令，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擔任海巡資訊系統承辦人，未依92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暨海巡資訊基礎建設維護財物採購契約」（以下簡稱財物採購契約）辦理「92年差旅費申請作業等4項表單」履約確認，工作不力，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0年6月20日衛署人字10000141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上，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有在工作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

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事由，係因其前任職於洋巡總局，擔任海巡資訊系統承辦人，未依財物採購契約辦理「92年差旅費申請作業等4項表單」履約確認，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財物採購契約係由海巡署訂定，需求單位應為洋巡總局，並非該局內部之人事室或會計室，且其辦理履約確認時，確已盡承辦人之責；洋巡總局既將案件移交給衛生署審議，自有義務交付案件全卷資料，供衛生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且該總局對於再申訴人請求閱覽卷宗之權利，刻意刁難，導致衛生署100年3月23日100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時，逕予申誡一次懲處云云。經查：

(一) 依財物採購契約(三之三)有關洋巡總局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差旅費申請作業規格書參、軟體需求說明四、作業系統功能需求(三)申請作業流程載明：「1、列印憑證粘存單，單上需有不重複之系統編號。……4、人事審核(退件直接退至申請人，再送件直接送至人事承辦人)。5、會計審核(退件直接退至申請人，再送件直接送至會計承辦人)……。」是依該契約內容，再申訴人辦理差旅費申請作業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履約程序，應徵詢人事室與會計室承辦人員共同依驗測清單，逐項驗測各項工作表單流程。惟查再申訴人於進行履約是否確認合格程序，並未由人事室與會計室承辦人員共同驗測履約確認是否合格，而逕自認定為「合格」，並於92年11月28日與廠商代表親自簽名確認履約程序為合格，此有92年11月28日CGA92031案履約標的項次一履約確認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洋巡總局92年12月12日洋局海字第0920034865號函載明，警文職人事系統尚無法進行履約確認，請海巡署敦促廠商改善。綜上所述，再申訴人於辦理履約確認程序核有瑕疵，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確已盡承辦人之責云云，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復稱，洋巡總局既將案件移交給衛生署審議，自有義務交付案件全卷資料，供衛生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一節。查衛生署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事件作業程序，依卷附衛生署99年12月2日99年人事

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與100年3月23日100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顯示，於進行考績委員會審議時，已將相關案件資料提供委員審議之參考，且再申訴人於上開2次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均列席陳述意見。核其辦理本件懲處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洋巡總局對於再申訴人請求閱覽相關卷宗之權利，刻意刁難一節。查衛生署99年10月13日簽稿會核單中「再申訴人表示意見」載明，系爭懲處係92年間承辦之案件，許多細節已不復記憶，且辦理紀錄留存於洋巡總局內部，建請由人事室函請該總局提供相關資料，俾後續提出說明。嗣由衛生署人事室洽請洋巡總局提供再申訴人工作不力具體資料，以便提考績委員會討論，經洋巡總局海務組海資料高科長表示，相關資料可以與其聯絡隨時閱覽，惟不可影印，並請再申訴人與高科長聯繫。此有洋巡總局99年10月6日洋局人字第0990020370號函及衛生署同年月13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所述，洋巡總局並未限制再申訴人閱覽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衛生署以100年3月30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訴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100年3月11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030378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督察員，內湖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呂○○於98年8月26日因酒後駕車違反公共危險罪案件，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1月13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03007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分局以同年5月3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03551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內湖分局以同年月18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03591500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

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其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其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即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訴稱，督察人員應比照懲處基準表所定，第二層主官（管）之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懲處，核無可採。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復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是北市警局各分局督察人員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是再申訴人所訴，呂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非其所得預見，不屬其考核監督範圍，核不足採。

三、查呂員現係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員，前於內湖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於98年8月26日凌晨5時許勤餘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與民眾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警方到場處理，並測試呂員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0.98MG/L，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確定，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在案。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10月30日98年度湖交簡字第757號刑事簡易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9月17日99年度鑑字第11793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自98年4月16日至同年9月1日負責之督導責任區，包括內湖分局偵查隊，此有內湖分局98年4月20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830036100號函及同年6月26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831435500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對督導責任區內之呂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呂員於勤餘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呂員既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其第一層主管內湖分局偵查隊隊長即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擔任內湖分局偵查隊督察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偵查隊隊長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應受申誡二次懲處。內湖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善盡考核監督責任，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至第5目減輕懲處之規定一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第4項規定：「前二項所稱……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查再申訴人雖提出自4月18日至8月19日內湖分局偵查隊每日勤前教育紀錄，共計28次有關「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宣導，且每月召開之風紀評估會議，亦要求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勿酒後駕車。惟事前之每日勤前教育宣導與要求各單位主管利用各類集會場合之宣導，均屬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並非對呂員個別列重點考核對象之作為，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對呂員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要件不符。又再申訴人於呂員酒後駕車肇

事後予以查處，該查處係屬員警交通事故肇事後，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應處置之作為，亦與上開獎懲標準同條項款第3目所定，自查或交查之要件不符。又呂員犯刑法第184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所定，警察人員不酒後駕車之品操風紀之要求，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非屬過失觸犯刑章，且難謂情節尚非重大，亦不合同規定第4目及第5目所定之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內湖分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0年4月26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2938號及100年6月29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213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0年4月26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2938號函函復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中市禮儀所）第四組薦任第七職等組長，因不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中市民政局）以100年5月20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6609號令，將其調任為中市禮儀所第二組薦任第七職等組長（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併就中市民政局對其所詢縣市合併，可否要求改派原第八職等職務，以100年4月26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2938號函所為之答復，表示不服到會。案經中市民政局以100年7月11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227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關於中市民政局100年4月26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2938號函之函復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

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並非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詢問，因縣市合併改制，可否要求改派原薦任第八職等職務。經該局函轉中市民政局以100年4月26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2938號函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管理員職務，合併後改派相當職等（薦任第七職等）組長職務，亦屬合宜；所請俟日後如有遺缺，該局及所屬服務機關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按中市民政局上開100年4月26日之回復內容，僅係就再申訴人詢問事項為答復，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對再申訴人之所為工作條件之處置，亦非屬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中市民政局100年5月20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6609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予以調任，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選。類此遷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

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依中市禮儀所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組長係該所之一級單位主管，該所原任第二組組長因案判刑免職，中市民政局為應中市禮儀所業務需要，將再申訴人由該所第四組組長調整為第二組組長，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再申訴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本件職務遷調，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中市民政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調任係屬降調，且未經其同意一節。按調任係機關首長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中市民政局綜合考量後，調整再申訴人之職務，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無須經再申訴人同意，且再申訴人新職務與原職務同屬薦任第七職等組長，並無降調之情事。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中市民政局以100年5月20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1660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中市禮儀所第二組組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其98年由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調任第七職等課員部分，核屬自願降調性質，尚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違誤；至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調任為薦任第七職等之組長部分，核屬同一職等職務之調任，並非懲處，所訴亦非本件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7日公局督字第10000724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以下簡稱第六警察隊）警員，因不服該局以100年4月14日公局人字第1000091532號令，將其調派該局第三警察隊警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同年月18日公局人字第10000929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派員，以視訊方式於100年8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第27次會議進行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按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對於屬官自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綜合考量予以職務調整。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係以再申訴人被檢舉利用職務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等情為由，調整其職務。再申訴人訴稱，雖通知列席考績委員會並未告知相關議題或規定，致使其無法進行合法之答辯權利；再申訴人之違規情節，應未達酒後駕車之嚴重程度，卻調任現職離原服務單位120多公里遠，對照酒駕違紀案件，顯有過當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四規定：「使用管制：(一) 設備之使用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做目的以外之運用。……」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再申訴人原任第六警察隊警員期間，利用職務非公務擅自查詢民眾郭女士個人資料，致郭女士不滿提出檢舉，違反上開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此有第六警察隊對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100年3月2日公局督字第100009091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18日警署政字第1000085792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亦坦承不諱。據上，再申訴人原任第六警察隊警員期間，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考核有上開不當行為，認有調整職務之必要，將其調任現職，核同屬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之調任，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

之職務調動，洵屬於法有據。

(二) 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示，警員列為第十一序列，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免經甄審程序，且就此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並無規定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再申訴人系爭調任，因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於遷調前依法本無須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為審議，然該局為求慎重仍以100年3月31日公局人字第100009139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同年4月13日召開之該局99年第19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縱該通知單未告知議題或規定，惟卷查再申訴人已列席該次會議並陳述意見表示，如須調整服務地區，希望能調整至保安警察隊服務等語，應無因未被告知識題或規定，致其無法行使合法答辯權利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違規情節應未達酒後駕車之嚴重程度，卻調任現職離原服務單位120多公里遠，對照酒駕違紀案件，顯有過當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涉有違失，是否調整其職務，應由權責長官就具體個案，審認宜否留任原職為斷；亦無所訴與其他違失相較，本件調任違反比例原則問題。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以100年4月14日公局人字第100009153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事實及理由。……」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如再申訴書未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為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不服該校否准其申請於99年9月16日上午以公假赴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之決定，提起申訴；嗣以同年11月29日再申訴書，附同年9月23日致臺北商技申訴書，主張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臺北商技99年12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567號函說明二（一），再申訴人上開所提未經申訴程序，前經本會以同年2月11日公保字第0990016398號函移請臺北商技依申訴程序處理，並經該校以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9號書函為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臺北商技100年3月31日書函之函復，於同年4月27日提起再申訴到會。

三、按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除載明不服該校100年3月31日書函之函復，及差假誤記事件外，並請求撤銷登記曠職等，且敘明事實、理由後補；因其請求撤銷曠職登記部分，與其99年9月23日申訴書、同年11月29日再申訴書（應為申訴）及臺北商技100年3月31日書函，有關其於99年9月16日出庭應訊應否給予公假之事件無涉，且該再申訴書亦未載明事實及理由，本會乃以100年7月1日公保字第1000009512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查本會100年7月1日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同年6月6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杭南郵局（台北84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100年7月1日函於同年6月16日已生送達效力，惟再申訴人逾本會酌定之10日期間，迄未補正。是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僱用事件，不服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民國100年7月25日基海人字第10000020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

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再申訴人原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約僱幹練水手，經該校以100年5月26日基海人字第1000001554號函通知，自同年7月起不予續聘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6月21日提起訴願，經該校以同年6月27日基海人字第1000001820號函復，行政機關對於約聘僱人員不予續約之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3日向該校提起申訴，再經該校以同年7月25日基海人字第1000002071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不服該校上開100年7月25日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以該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該辦法僱用之再申訴人，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4月14日衛署政風字第1001200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藥管局）政風室專員，因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以100年3月7日衛署政室字第10012600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0年6月15日衛署政風字第1000069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

(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政風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係由藥管局政風室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衛生署100年1月18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時，於紀錄簽呈批示「如擬」，而於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則填列69分；嗣於同年月24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請復

議時，始就該署政風主任所填列之69分為復議並為決議。此有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衛生署99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承前所述，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前揭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惟查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70分變更為69分，核不符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衛生署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衛生署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100年5月27日職人字第10000203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編審，因不服職訓局以100年3月21日職人字第1000011772B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職訓局以100年7月12日職人字第1000083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職訓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D級或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期能虛心檢討、增強核心職能，以精益求精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期能主動積極，方能精益求精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2分，送經職訓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2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職訓局99年12月24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2分，尚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認真負責，可自其辦理貿易自由化相關資料蒐集與翻譯事宜、人口政策白皮書、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98年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明其專業能力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

綜合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其績效是否良好，係由機關依具體事蹟而為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職訓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職訓局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欄位出現不實敘述，導致影響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等次一節。按直屬主管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為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核屬其考評之判斷；且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非直屬主管1人即可決定。次依卷附資料，亦無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職訓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2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20日公局督字第100007194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泰安分隊警員。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以下簡稱第六警察隊）100年3月29日公警六人字第10006905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隊期間，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民眾郭女士資料並告知郭女士，違反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100年6月20日公局人字第10000924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派員，以視訊方式於100年8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7次會議進行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五、（一）規定：「警用行動電腦內資料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八、（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核予記過處分：……3、非法複製或洩漏警用行動電腦資料。」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洩漏警用行動電腦資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第六警察隊期間，於99年10月9日至同年11月29日，以M-police警用電腦查詢郭女士個人資料達30筆，並以資料內容詢問郭女士「怎麼遷戶口？」致郭女士心生厭惡而投訴，再申訴人對上開情事，坦承不諱，此有第六警察隊100年1月1日、5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月5日、6日及11日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訂定目的，除為明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限外，最重要在於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設備之使用則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為目的以外之運用，且警用行動電腦內資料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茲以警察人員取締非法係其職責，再申訴人上開違反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之行為，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蒐集資訊隱私之信賴，損害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國道公路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務擅自查詢郭女士資料並告知郭女士，違反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於陳報警政署核定後，轉請所屬第六警察隊，以100年3月29日公警六人字第1000690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程序不公、管轄不合、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令違法或不當及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一) 國道公路警察局99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議開會前，已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除親自收受載有「渠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民眾資料擬予懲處1事」內容之意見陳述單外，並於考績委員會議開會當日到場陳述，難謂無法進行合理之答辯。又該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陳報警政署核定後，再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函轉第六警察隊依權責發布，亦符合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本件懲處程序不公、管轄不合云云，核無足採。

(二) 警用行動電腦內資料既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警察人員即有絕對保守警察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為該資料所有人亦不得對之洩漏，否則機密

等同虛設。承前所述，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已明定除執行職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為目的以外之運用。再申訴人領用M-police警用電腦進行操作測試時，尚非以輸入他人車號為必要條件，更非必要須查詢他人車籍、戶籍資料及個人相片，並在短時間內多次查詢。是再申訴人所訴，查詢郭女士資料係基於好奇，僅告訴郭女士未構成洩漏，查詢目的在於開機測試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亦無足採。

(三) 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本件同獎懲令另1受懲處人張警員，其違失情節輕重及法據，與再申訴人尚有不同，國道公路警察局自得依據權責為不同處理，爰該局據張員所犯違失情節較輕，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二十五、(二)規定，核予申誡一次，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再申訴人所訴，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一節，仍無足採。

四、綜上，第六警察隊以100年3月29日公警六人字第10006905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國道公路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0年2月9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2002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技士，前因不服臺大醫院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並調派至門診部服務，訴經本會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消防申報不實及維護管理不善之情事，仍有斟酌餘地；另懲處事實既有事實未明及應再行斟酌之情形，則臺大醫院逕指派再申訴人至該院門診部服務，且未定有調派期限，其合法性及妥當性均不無一併斟酌考量之餘地，將臺大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臺大醫院依本會前開決定意旨，重以99年12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078號令，認再申訴人擔任該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管理員期間，因督導日常消防設備巡檢與運作規劃，及辦理消防教育訓練與消防演習工作不落實，致影響97年12月17日該院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一）及（十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100年4月7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十二）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六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大醫院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情形，或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督導日常消防設備巡檢與運作規劃不落實，及辦理消防教育訓練與消防演習工作不落實，致影響97年12月17日該院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再申訴人訴稱，臺大醫院援引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多處疏失內容，多屬工務室及駐警隊之業務職掌，而其平時係實際擔任新進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與數位教學及落實演習工作，並無臺大醫院所指未依規定落實消防教育訓練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原任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技士，依該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再申訴人主辦：「一、院內災害搶救、消防事故處理、應變。二、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劃、保養及維護。三、院內消防安全宣導、消防演練。……。」等業務。另依臺大醫院消防防護計畫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欄記載：「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氣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乙次。」又依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主任移交清冊，再申訴人執掌欄記載：「1.督導執行全院安全檢查工作及全院消防設備維護工作。2.規劃、實施辦理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管理消防班人員。……」上開資料足證，再申訴人任職該院安全衛生室技士職務期間，其職掌包括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劃、保養及維護，臺大醫院院區內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氣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並負責督導與管理消防人員執行上開業務，及規劃實施辦理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而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僅辦理實際擔任新進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與數位教學及落實演習工作。

- (二) 有關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7日火災發生前之消防安全設備巡檢情形，據臺大醫院97年度東址院區消防安全設備自動檢查日期影本所載，當年度東址大樓3樓3A、3B及4樓4A、4B巡檢區域，全年均無任何1次消防設備巡檢紀錄；又據臺大醫院公共衛生室消防班97年12月17日值勤工作日誌及消防設備自動檢查表影本，亦顯示再申訴人於平時巡檢各項裝備作業時僅註記「OK」字樣，並無任何消防設備改善紀錄。茲以監察院98年4月28日院台內字第0981900338號函，調查意見書二所述「臺大醫院……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致火警探測通報失效顯有疏失」可知消防設備平時巡檢不落實，確為導致本件火災事件主因之一。且據上開資料足資證明，再申訴人對於臺大醫院院區消防設備之巡檢及保養未落實，致影響97年12月17日該院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從而再申訴人對主辦業務，未善盡職責，其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 (三) 復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10條規定：「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辦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講習一次，全體員工均應參加，並將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列為新進員工講習項目；並得依其緊急災害應變組織與指揮架構，辦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據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95-97年辦理消防講習一覽表、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習（演練）一覽表及97年度員工消防安全講習參加人員名冊所載，對於在職人員自95年至97年僅舉辦3次消防安全講習，參加人數分別為95年870人，96年1,231人，97年778人。查臺大醫院員工正式編制達五千人以上，且該院全體員工之出勤時間並非一致，再申訴人本即有配合該院全體員工之出勤情形，每年舉辦多次消防安全講習訓練，以符合上開辦法所定全體員工均應參加講習之規定，惟依上開消防安全講習辦理情形，實難認再申訴人已落實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訓練。
- (四) 又依臺大醫院職員工說明書壹、基本資料與消防班編制員額及工作職掌所載，再申訴人係安全衛生室技士，負責督導該班技工李○○等人，並非只接受督導；消防班編制員額及工作職掌表亦載明再申訴人

係管理員，其屬員之工作職掌包括巡邏、消防設備保養、緊急照明燈充放電等。依監察院98年4月28日院台內字第0981900338號函調查意見書二所述：「臺大醫院建築防火區不佳，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致火警探測通報失效，顯有疏失。」三、（二）所述：「……惟詢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之搶救人員指出：『……我們在第1時間無法找到醫院相關人員，甚至我曾詢問醫院人員4樓開刀房從哪個樓梯可以上去，也沒有人知道，更遑論第1時間內要知道開刀房內是否有人受困？』」顯見該消防班人員平日執行消防業務並未落實，再申訴人既為該班管理員，即應負督導不力之責。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97年12月17日臺大醫院東址開刀房火災案，前經該院以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令為懲處，臺大醫院復就同一原因事實對其再為懲處，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惟依司法院釋字368號意旨，就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本會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係以上開臺大醫院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令，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事實未明，爰予以撤銷；本件臺大醫院重新查明事實之後，另以不同事由懲處再申訴人，核該院所為，合於前揭司法院釋字368號意旨，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臺大醫院以99年12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07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0年4月26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5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經該院認其參與100年辦理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值勤，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以100年4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2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0年5月20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5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派員於100年8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辦理100年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排定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1日（週二）上午9時到場值勤，惟再申訴人於同日上午9時30分始到場值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其未事前向兵役體檢承辦人請假，亦未請人代理，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上開情事，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0年1月13日100年度大量兵役體檢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100年3月役男體檢醫師排班表（板橋院區）、該院同年月31日100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人事室100年4月8日便簽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本會100年8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略以，再申訴人值勤之時間，係由其自行填寫，如因故無法到場值勤，應事先請假或找人代理，再申訴人未請假，亦未請人代理，該院爰依100年1月13日100年度大量兵役體檢第1次協調會議紀錄，對再申訴人予以懲處。惟據再申訴人100年3月22日之書面報告所述，其於100年2月21日上午門診為病患施行病理組織切片，約定於100年3月1日上午拆線，因當日看診患者之組織病理報告異常（為舌癌），故須安排轉診後續相關事宜；又再申訴書陳稱，當日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時，即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因板橋院區另外2位牙科醫師均在看診，無法覓得代理人。上開再申訴人所稱因另執行公務致延誤至兵役體檢會場之事實，亦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予以證實。是再申訴人固有遲到30分鐘始至兵役體檢會場之事實，惟再申訴人係因執行公務致延誤兵役體檢之時間，難謂已構成懈怠職務。又再申訴人安撫舌癌病患有其急迫性，亦難期待其置病患不顧，先行辦理請假手續；況其於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

時，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無法覓得代理人等情，即難謂其有處事失當之情形。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有違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逕予申誡一次懲處，於法有違。

四、綜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0年4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2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0年5月2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經該院認其參與100年辦理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值勤，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以100年4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2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0年6月3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6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派員於100年8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辦理100年大量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排定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23日（三）下午1時30分到場值勤，惟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10分始到場值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其未事前向兵役體檢承辦人請假，亦未請人代理，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上開情事，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0年1月13日100年度大量兵役體檢第一次協調會

會議紀錄、100年2月役男體檢醫師排班表（板橋院區）、該院同年3月31日100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4月8日便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本會100年8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略以，再申訴人值勤之時間，係由其自行填寫，如因故無法到場值勤，應事先請假或找人代理，再申訴人未請假，亦未請人代理，該院爰依100年1月13日100年度大量兵役體檢第1次協調會議紀錄，對再申訴人予以懲處。惟據再申訴人100年5月22日再申訴書指陳，其於100年2月23日上午獲知陳姓病患骨折，因病況特殊，故須盡快完成手術；且當日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時，再申訴人即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且無法覓得代理人。上開再申訴人所稱，因另執行公務致延誤至兵役體檢會場之事實，亦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予以證實。是再申訴人固有遲到40分鐘始至兵役體檢會場之事實，惟再申訴人係因執行公務致延誤兵役體檢之時間，難謂已構成懈怠職務。又其安排骨折病患於開刀房進行手術相關事宜，亦難期待其應暫行停止職務，先行辦理請假手續；況其於醫療事務室承辦人電話通知時，已告知無法立即至會場，無法覓得代理人等情，即難謂其有處事失當之情形。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再申訴人有違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逕予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0年4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42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72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刑大偵五隊）隊長任內，其屬員陳○澄因涉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7635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審認上開懲處令之法

令依據記載有誤，以100年6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9200201號令，更正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並以同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920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其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降級之懲戒處分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陳員無涉及刑事案件之紀錄，亦未曾列為風紀評估及教育輔導對象，且再申訴人平時不斷加強宣達遵守法紀之重要性，已善盡防範責任，符合減輕懲處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吸食毒品等行為。……」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1.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一）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對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重點已有明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依上開規定，對所屬員警覈實考核。

- (二) 再申訴人自95年6月26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擔任北市警局刑大偵五隊隊長職務；陳○滢自96年8月17日起至98年12月8日止為北市警局刑大偵五隊偵查佐。陳員於98年2月13日21時10分許，在辦公室登入公務電腦端末機之戶役政系統，查詢並取得民眾鍾○○及高○○之全戶個人戶籍資料，交付予民眾陳○蓁。嗣於98年10月19日陳○蓁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為警察持搜索票，在其住處之筆記型電腦內，查獲前揭戶籍資料影像電磁紀錄，始知悉上情。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判決陳員犯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99年8月2日確定在案。臺北市政府就陳員上開違法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議決降一級改敘懲戒在案。前揭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6月25日99年度易字第1480號刑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12月17日99年度鑑字第11859號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為陳員之第一層主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除平時向同仁宣達風紀要求外，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實施各項考核監督工作。依陳員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一般風評項目記載，「無風紀顧慮」；98年年終考核表中品德操守欄記載，「奉公守法、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風紀顧慮」。此外，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曾採取具體防範作為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對陳員所涉違法情事，難謂已善盡防範之責。又陳員所涉犯罪事實係因警察人員調查陳○蓁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時所查獲，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稱全程陪同陳員接受調查，協助究辦等行為，均為陳員犯罪被查獲後之作為，尚不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所定：「……(二)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減輕懲處之要件。北市警局審認陳員發生違法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一級改敘等事實，依據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

及其附表規定，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4月14日桃警刑字第10000053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配置桃園分局服務。桃縣刑大審認其於99年9月20日受理被害人曾女士遭強盜案匿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3月14日桃警刑字第10000459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刑大以同年月24日桃警刑字第10000063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具有「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六十二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查桃園縣政府於100年1月1日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函送考試院以100年5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67007號函，同意備

查，並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在案。次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就該大隊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有編制表，且該大隊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復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編列100年度預算時，係於前一年度編列，致所屬桃縣刑大未能及時編列獨立預算，惟仍不影響桃縣刑大溯自100年1月1日已為一機關組織，具有法定職掌。是桃縣刑大為一機關，並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桃縣刑大所屬人員之懲處，應經該大隊之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本件再申訴人係桃縣刑大小隊長，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固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追認，惟未經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桃縣刑大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桃縣刑大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9日苗警人字第10000187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苗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警員，苗栗縣警察局審認其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服務期間，因裝備交接清點不實為由，交由通霄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以100年2月22日霄警二字第100000290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苗栗縣警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6月1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苗栗縣警察局以100年6月23日苗警人字第10000257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

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本件再申訴人任職苗栗縣警察局，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苗栗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查無苗栗縣警察局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是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苗栗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苗栗縣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通霄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苗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0年4月20日屏消人字第10000048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防災企劃科科員，屏縣消防局審認其領用高速公路回數票（以下簡稱回數票），處事失當，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100年2月17日屏消人字第1000002023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消防局以100年6月3日屏消人字第10000069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6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消防局防災企劃科科員，為出席99年4月6日上午於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召開之99年度土石流及堰塞湖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工作籌備會議，申請派車並領用回數票2張，當日上午再申訴人未出席春日鄉公所召開之前揭會議，亦未重新申請派車並領用回數票，即使用原領用之回數票2張出席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之99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第1次協調會。次查再申訴人為出席於99年9月16日屏東縣新園鄉防災演習協調會，申請派車並領用回數票2張，當日中午協調會後，因返回其屏東縣潮州鎮家中用餐，於回辦公室途中使用回數票1張，未使用之回數票1張並未繳回。復查再申訴人為與其直屬主管張科長出席99年10月6日屏東縣新園鄉防災演習會議，申請派車並領用回數票2張，因往返途中未行經高速公路，未使用回數票，再申訴人亦未繳回未使用之回數票2張。再申訴人於屏東縣消防局政風室調查時，亦自承有溢領回數票之情事。此有屏東縣春日鄉公所99年3月31日春鄉農字第0990002809號函、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同日屏巒鄉民字第0990003706號開會通知單及屏東縣消防局派車單、回數票領用單、各科公務車輛使用行車紀錄表、100年1月4日政風室簽呈、再申訴人100年1月3日自承溢領之文書及同年2月14日回數票繳回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領用回數票情事確有不當，其確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依規定申請且經審核領用回數票乙節，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陳稱，屏東縣消防局行政科於該局廉政會議100年第1次會議所提專案報告中指出，前往屏東縣新園鄉、潮州鎮、萬巒鄉等地不宜領用回數票，並非限制不能領用回數票，不應以其領用回數票，即予懲處一節。按屏東縣消防局係審認再申訴人領用回數票有不實之情事，且未繳回未使用之回數票，據此認其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事實，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懲處，並考量其未繳回未使用回數票之情形多次，依屏東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非以其不得領用回數票而領用為由，予以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其係消防人員應優先適用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一節。按再申訴人領用回數票，確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因消防獎懲標準表並無有關「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條款可資適用，屏縣消防局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援引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經核並無違誤，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屏縣消防局以100年2月17日屏消人字第10000020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屏縣消防局就回數票之領用未明確規範，該局行政科及政風室人員顯有疏失一節，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3月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346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南市第二專勤隊）科員。移民署100年1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65號令，以其於99年12月31日2時至6時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5名受收容人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100年5月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68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8日補充理由，移民署以同年8月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22016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31日2時至6時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5名受收容人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對該脫逃事件之發生無重

大過失，且未導致不良後果云云。經查：

- (一) 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陸、生活管理、十三規定：「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任意擅離職守，若因故暫離崗位，應另指派備勤人員看守。……（六）隨時保持高度警覺，防止受收容人色誘或以其他方式伺機脫逃。……」對於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已有明文規定。
- (二) 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31日2時至6時擔服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該收容所值班勤務之工作項目內容除受理會客事宜外，並負責戒護人犯、清點財物與收容人數、巡視收容所及管控受收容人生活作息等勤務，此有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8時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
- (三) 依卷附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發生外勞逃脫之檢討改進報告記載，再申訴人於上開99年12月31日凌晨2時至6時擔服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時，當日已逾晚上就寢時間，惟再申訴人仍縱容受收容人聚集聊天、喝茶、玩牌或下棋，因聲音吵雜，致不易發覺破壞設備之聲響；復因於4時15分至30分之間，再申訴人擅自離開收容所值班監控處至收案室處理資料，並未請求備勤人員到位支援，導致5名受收容人在破壞欄杆及鋁窗之後，得趁此無人戒護之機會，利用接綁之被單由3樓攀拉而下，集體脫逃。核再申訴人未依前揭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執行戒護勤務，即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且不得任意擅離職守，而縱容受收容人吵雜，且於勤務期間未依規定通知備勤人員支援即擅離值班監控處。是依當時情境，再申訴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脫逃事件發生，卻因疏未注意，致5名受收容人集體脫逃，足認其對上開貽誤公務情事之發生，有重大過失，並導致不良後果。移民署依該署99年12月31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25次會議決議，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其對該脫逃事件之發生無重大過失，且未導致不良後果云云，核不

足採。

三、至於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不良、人力不足一節。按再申訴人如認收容所內設施不良或人力不足，原應於事前依行政程序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改善相關設備缺失，而是日再申訴人身為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人員，即應本於職責，確實執行勤務，尚難於事故發生後，據此主張免責。又其訴稱，本件非風紀問題，依移民署記一大過懲處標準，可減輕或免除責任一節。查本件移民署係以再申訴人就99年12月31日受收容人脫逃事件之發生有重大過失，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該細則並未就記一大過懲處明定得予減輕或免除，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另所訴移民署認同以往懲處過重，故決議排除記一大過懲處一節。經查移民署以99年8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14376號書函，修正該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154項次第3款次，對於臨時收容所內破壞硬體設備脫逃案件之值勤人員，仍規定記一大過之懲處額度。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100年1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屬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且已導致受收容人脫逃之不良後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4月1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2101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法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以100年1月28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073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下午3時至5時30分長途押解勤務公差時段，身為帶班法警，未即時制止同行法警謝○○擅離職守，亦未於事後陳報，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五、（七）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以同年5月26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33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應行注意事項）十五規定：「以警備車解送人犯或少年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五）提解人犯應建立帶班制度，每部警備車至少配置戒護法警三至五名，其中一名為帶班，賦予指揮權，以明責

任，佩帶警笛、警棍或鎮暴用之瓦斯槍，必要時得報請佩帶槍械，坐於司機旁邊擔任指揮，確實掌握狀況……」及司法院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是司法院所屬機關職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高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因其身為帶班法警，未即時制止同行法警謝○○擅離職守，亦未事後陳報。經查：

（一）99年8月26日再申訴人與謝法警、官○○及吳○○等3名法警，共同執行解還人犯至南部各監所，計有臺灣雲林監獄3名、臺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1名、臺灣嘉義監獄3名、臺灣臺南監獄1名及臺灣屏東監獄竹田分監（以下簡稱竹田分監）2名，並由法警長袁○○指派再申訴人為帶班法警。嗣於同日約下午3時，再申訴人與該3名法警在尚有竹田分監最後2名人犯仍待解還情形下，謝法警以晚間欲投宿高雄為由，向再申訴人及司機要求於臺南高鐵站下車，轉乘高鐵前往高雄；因再申訴人對謝法警於執勤期間要求離去，未表示意見，謝法警即先行離去，並由再申訴人與其餘2名法警繼續解還人犯至竹田分監；嗣再申訴人於執行勤務完畢後，亦未向長官陳報謝法警擅離職守，上開情事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案經桃園地院99年12月24日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報經高院100年1月18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此有桃園地院政風室對再申訴人、謝法警、官○○、吳○○等4人訪談紀錄、該室99年11月11日簽呈與上開桃園地院及高院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帶班法警，負有指揮監督權責，卻未制止同行謝法警擅離職守，亦未事後陳報長官，其執行職務違反法警應行注意事項十五（五）規定，情節輕微，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並未考量謝法警為其學長，於實務上指揮有其困難，又謝法警中途下車係屬個案，綜合過去懲處事件，並無擴及帶班，且本件未損及機關形象，卻對再申訴人核布最重懲處云云。按

再申訴人帶班執行解還人犯勤務，依法既負有督導責任，即不應因督導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又本件懲處不以損及機關形象為必要，且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既已符合首揭司法院獎懲要點五之規定，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公開招標購買新臺幣153萬元小提琴，買到假琴，其承辦人員受申誡二次懲處，與本件懲處案相較，有失均衡一節。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公開招標購置假琴案，核與本件懲處事實、懲處依據顯不相同，尚難相互比較。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高院100年1月28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0735號令，以再申訴人未盡帶班法警之責，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申訴人逕提再申訴時，亦應檢具其提起申訴之事實及證據。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繕具再申訴書，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未經允許以私人圖章代替生輔組戳章、私接傳輸線、拒辦並於公文書上書寫與公事無關事項、未經允許擅離職位、謊報事情及涉溢領交通費且違抗主管指示等違反行政規範之情事，經臺北商技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以100年1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94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該校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

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其再申訴書並未檢附申訴書及該校收受該申訴書之證明文件，本會無法判斷再申訴人是否已先向該校提起申訴，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0年7月1日公保字第1000009509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並檢附相關申訴書及該校收受該申訴書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查本會上開100年7月1日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同年月6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杭南郵局（台北84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100年7月1日函自同年月26日業已合法送達，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是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6日即收受本件所爭執之臺北商技同年月25日令，該懲處令並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之記載。惟再申訴人迄100年5月16日始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顯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是縱以本件再申訴書為其提起申訴之表示，服務機關仍將因所提申訴逾期而不予受理，爰本件亦無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實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0年5月2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2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教誨師，因不服該監獄以100年3月7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1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監獄以100年6月20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3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7日及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監獄典獄長覆核，經該監獄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態度應可再積極些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尚可，具有發展潛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臺北監獄典獄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監獄暨戒治所100年1月13日100年度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臺北監獄第三教區業務期間，該教區收容人於文康競賽活動曾獲4次冠軍，臺北監獄卻未辦理年終敘獎，亦未列入考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由，業經該監獄100年4月11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218號令核布嘉獎一次，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之意旨，應列入再申訴人100年度年終考績增分之參考依據。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臺北監獄人員異動，經調整承辦較多業務，年終考評結果卻最差一節。經查臺北監獄因人事異動調整該監獄業務，尚非僅再申訴人增加業務量，此有該監獄99年5月28日、9月15日及12月3日教化科通知簿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監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創意研習班應為監所首創，已達敘獎標準；及臺北監獄教化科其他教誨師99年年終考績評定甲等之條款及具體事蹟為何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均核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0年5月27日竹縣東戶字第10000009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東戶政所）課員，因不服竹東戶政所以100年3月31日竹縣東戶字第10000006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東戶政所以100年7月18日竹縣東戶字第10000015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

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查竹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戶政所秘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予維持。惟按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6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設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設置股長。」及第7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次按竹東戶政所編制表，該所置股長1人，是該戶政所課員之單位主管應為股長，秘書並非主管人員。卷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及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卻由該戶政所秘書評擬，顯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不符，是該戶政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竹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竹東戶政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4月19日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鐵路局99年1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90033660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其99年11月11日提出申請時，係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並不相當，鐵路局上開99年11月22日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經核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主張，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第10款及第11款等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至決定理由與事實之記載不甚妥適或決定理由不備，均屬決定違背法令之問題，並非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自不得作為再審議之事由，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為限；而於此所謂「證物」，限於有證物屬性之物證及書證，並不包括未具證物屬性之人證、法律見解及有關法令適用之見解，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89年度再字第80號判決可為參考。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所訴不服鐵路局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論述所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無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爰決定復審駁回，並無本件申請書所稱，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

三、至於申請人舉鐵路局89年4月28日89鐵人一字第09783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72年7月28日（72）輔參字第5920號書函、銓敘部86年12月3日86台審四字第1553479號函、銓敘部89年10月20日89特四字第1956347號函、鐵路局89年11月9日89鐵人一字第023896號函及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88年6月8日（88）審省處四字第269號函，主張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及重要證物未經斟酌，申請再審議一節。經查申請人所提前揭鐵路局等機關函文，其中鐵路局89年4月28日函係檢送該局同年月17日會議紀錄；退輔會72年7月28日書函，係檢送73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鐵路局人員名冊；至於銓敘部86年12月3日、89年10月20日、鐵路局89年11月9日及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88年6月8日等函，核為相關機關就法令適用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非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之「證物」，自無適用該款規定之餘地。復查申請人所提前揭鐵路局等機關函文，既未於本會前復審程序提出，即不生原決定就已經提出之證物，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致有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據上，申請人所舉鐵路局等機關函文，除不具有證物屬性外，亦非屬於復審程序即已提出，而本會復審決定卻漏未斟酌之情事，自無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申請再審議之理由。

四、綜上，申請人所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0年2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000709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自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27萬5,718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96年3月1日調任該府簡任秘書，100年1月1日調任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職）。復審人自96年2月12日至99年2月7日兼任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桃縣選委會）總幹事，並自96年7月1日起支領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之主管職務加給。嗣桃園縣政府審認復審人自96年7月1日至98年9月9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不合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以100年2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0007098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

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6萬567元。復審人不服，於100年3月21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4月1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桃園縣政府以100年5月11日府人給字第1000148061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第4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是簡任非主管人員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在規定額度內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桃園縣政府100年2月25日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府得否追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二、次按96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96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後改稱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99年12月28日廢止）第8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第2項規定：「兼任之總幹事應隨其本職異動改派之。」96年12月28日該條規定並未修正。查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自96年2月12日兼任桃縣選委會總幹事職務，其於同年3月1日由該府民政局副局長調任該府簡任秘書，依上開規定，自調任該日起，復審人即不具兼任

桃縣選委會總幹事職務之資格，其仍繼續兼任該職務，於法即有未合。次查桃園縣政府以復審人兼任桃縣選委會總幹事職務，因該選委會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於96年6月26日簽奉核可自96年7月起，由該府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上揭情事，有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2月5日中選人字第0960000971號令、桃園縣政府96年2月13日府人一字第0960051349號令及同年6月26日簽影本在卷可稽。嗣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發現，桃園縣政府簡任非主管職務有14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有8人，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4項所定，支給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以99年1月5日審桃縣一字第0990000031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核復，案經該府檢討，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兼任桃縣選委會總幹事職務，於法未合，以100年2月25日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6年7月1日至98年9月9日主管職務加給29萬9,820元，96年7月1日起至97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所含之主管職務加給分別為3萬2,090元、2萬1,393元及7,264元，共計36萬567元。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四、桃園縣政府連續按月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惟上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已明定，兼任總幹事之資格為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總幹事應隨本職異動改派。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對於上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復審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桃園縣政府自得依職權追繳復審人已支領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惟按：

（一）關於追繳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查復審人自96年3月1日起即不具兼任桃縣選委會總幹事之資格，桃園縣政府因復審人兼任該職，而該選委會無經費，乃簽奉核可自96年7月起由該府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該府按月作成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當時，即已知悉上開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亦即自96年7月即已知悉連續按月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屬違法而有撤銷原因。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桃園縣政府撤銷連續按月違法核發復審人上開96年7月1日至98年2月24日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6年7月1日連續按月起算，至遲於100年2月24日屆滿；次查桃園縣政府於98年5月5日核發復審人97年考績獎金，於100年2月25日追繳時尚未屆滿2年，是該府以系爭100年2月25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上開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27萬5,718元〔每月俸給所含主管職務加給22萬6,371元（1萬1,400元×〈19個月+24/28天〉）+96年7月起至97年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之主管職務加給3萬2,090元+96年7月起至同年12月考績獎金所含之主管職務加給9,993元（2萬1,393元-1萬1,400元）+96年7月起至97年末休假加班費所含之主管職務加給7,264元〕部分，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二) 關於追繳98年2月25日至同年9月9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上揭98年2月25日至同年9月9日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園縣政府以100年2月25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前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8萬4,849元（36萬567元-27萬5,718元）部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96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退休核定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巡佐，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3年3月9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72919號函核定，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及退休等級警佐二階一級年功俸290元之標準，核給月退休金90%，並自83年6月1日生效。嗣因復審人82年考績結果晉敘俸級一級，銓敘部乃以83年4月28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94197號函核定，更改其退休等級為警佐二階一級年功俸310元。復審人於100年1月7日向銓敘部提出請求書，請求撤銷該部上開83年4月28日函之核定與57年至82年之考績核定，予以重新核定，經該部以100年3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9643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5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核定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查銓敘部100年3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96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有關撤銷退休決定一節，查台端為相同案情所為請求，已經本部多次函復；台端並據以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及上訴，均分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復審決定書、判決及裁定駁回(不受理)在案；……請參考。」該書函有關退休核定部分之答復，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重複提出相同之申請及救濟，並未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57年至82年考績核定部分：

- (一) 查復審人以100年1月7日請求書，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對其57年至82年之考績核定，予以重新核定，該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因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之考績核定，未依76年1月14日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定，受考人於收受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30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銓敘部申請復審（按於此所稱復審，並非85年10月16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令制定公布之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亦未於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銓敘部對復審人57年至82年所為之考績核定，均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0年1月7日始對前揭已確定之考績核定重為請求，稽其意旨，即屬申請程序重開，銓敘部系爭100年3月11日書函，以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請求，爰予審理。
-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

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但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亦不得申請。

(三) 復審人應5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丁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自57年起，其考績均以所審定之官職等級為基礎，歷至82年考績，經銓敘部83年4月28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94197號函，核定晉敘警佐二階一級支年功俸310元。復審人對其57年至82年之考績核定，既未於法定期間不服提起救濟，均已確定在案。復審人遲至100年1月7日，始以請求書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縱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惟已逾同法條第2項所定5年期間，銓敘部自得否准其程序重開之請求。

(四) 復審人訴稱，其撤銷請求權應有民法所定15年時效之適用一節。按復審人57年至82年考績核定確定時，相關法規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並無得申請程序重開之規定，復審人係於100年1月7日申請程序重開，自應適用申請時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5年期間之規定，無再適用民法所定15年請求時效之餘地，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661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964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就其57年至82年考績核定程序重開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辦事員，前經銓敘部以96年2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743952號函及同年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62743963號函核定，自96年4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5年，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1萬9,8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2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審定為51萬3,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3653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4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27年，年功俸額為2萬4,670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1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9,800元。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計算其金額為2萬4,670元 \times 31=76萬4,77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7-25) \times 2%=79%。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24,670元 \times 75%+930元)+(24,670元 \times 2 \times 24%)+(24,67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3萬1,27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24,670元 \times 2 \times 79%-31,275元=7,70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704元 \times 12 \div 18%=51萬3,6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7-25) \times 1%=82%。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2萬4,67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2萬4,670元+專業加給1萬9,67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5,378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2萬4,670元+1萬9,670元+0元+5,378元=4萬9,71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9,718元 \times 82%-31,275元=9,49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494元 \times 12 \div 18%=63萬2,9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二）及（三）中之較低金額51萬3,600元。復審人主張依第2階段核算之金額63萬2,934元辦理優惠存款，洵無理由，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2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1萬3,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2995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30659號函及同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83022362號函核定，自98年4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7年，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萬6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29953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97萬4,4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5萬6,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36651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2446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

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8年4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0年10個月，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1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0萬667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0=113萬7,45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1-25） \times 2%=87%。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 \times 77%+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28%）+（37,91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1,35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 \times 2 \times 87%-51,357元=1萬4,61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4,616元 \times 12 \div 18%=97萬4,400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97萬4,4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77%+930元）+（37,915元×2×28%）+（37,915元×2×0%）〕×1=5萬1,35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87%-51,357元=1萬4,61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4,616元×12÷18%=97萬4,400元。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1-25）×1%=86%。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1.5/12=7,37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994元=6萬9,4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9,429元×86%-51,357元=8,35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352元×12÷18%=55萬6,800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7萬4,4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5萬6,8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已明定現職待遇及退休比率上限，優存辦法就此重新規定，並採計最少金額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乃命令抵觸法律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僅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原則性規範，依優存辦法計算之退休所得如未超過該條比率上限之規定，即與該規定無違；又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自無命令抵觸法律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之現職待遇，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與退休法第32條立法意旨不符，應屬無效之法律行為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現職人員待遇之內，據此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29953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97萬4,4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5萬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0日部退專字第10033351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科員，前經銓敘部以96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62743143號函核定，自96年3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8年6個月，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5萬6,3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3月30日部退專字第100333514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12萬6,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1萬7,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643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

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3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1年6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8年6個月，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5萬6,334元。其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7,915元×34＝128萬9,11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2-25）×2%=89%。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

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休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79%+930元）+（37,915元×2×26%）+（37,915元×2×0%）〕×1=5萬59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89%-50,599元=1萬6,89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890元×12÷18%=112萬6,000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12萬6,0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79%+930元）+（37,915元×2×26%）+（37,915元×2×0%）〕×1=5萬59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89%-50,599元=1萬6,89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890元×12÷18%=112萬6,000元。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2-25）×1%=87%。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1.5/12=7,37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374元=6萬8,8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8,809元×87%-50,599元=9,2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265元×12÷18%=61萬7,667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12萬6,0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1萬

7,6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已明定現職待遇及退休比率上限，優存辦法就此重新規定，並採計最少金額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僅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原則性規範，依優存辦法計算之退休所得如未超過該條比率上限之規定，即與該規定無違；又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之現職待遇，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與退休法第32條立法意旨不符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現職人員待遇之內，據此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2部退二字第100333082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12萬6,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1萬7,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812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賦稅署督察，申請於100年6月10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8127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6個月及15年11個月9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6個月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5%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1萬4,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4060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6月1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為31年6個月，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5個月16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1=141萬5,61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2-25） \times 2%=89%。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

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75.5%+930元）+（45,665元×2×32%）+（45,665元×2×0%）〕×1=6萬4,63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2×89%-64,633元=1萬6,65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651元×12÷18%=111萬67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2-25）×1%=87%。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4,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3萬1,34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1.5/12為9,626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4,000元+9,626元=8萬6,60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6,601元×87%-64,633元=1萬71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710元×12÷18%=71萬4,0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71萬4,0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辦理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將主管職務加給之採計納入考量，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首揭退休法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列計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人員待遇內涵，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尚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81273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1萬4,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役政署民國100年3月14日役署人字第10000215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0年7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卷附復審人之銓審資料，其原為臺灣省政府兵役處會計室科員，於88年7月1日配合該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內政部擔任該部會計處科員，嗣於89年12月20日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股長，再於91年3月1日調任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會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復審人以100年3月6日聲請書向役政署請求，補足其自調任該署專員起至上開申請日止，因由內政部會計處（中部辦公室）股長被強制調任該署專員而減少之俸給差額。役政署以100年3月14日役署人字第1000021545號函答復復審人，所請事項前經內政部91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10004725號函復，股長調升專員無待遇差額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役政署以100年4月12日役署人字第1005002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9日及6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役政署100年3月14日役署字第1000021545號函，核其內容僅係答復復審人，所請事項業經內政部91年9月19日函復在案，並未就相關案件於實體上重為決定，自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0年2月11日法令字第100130071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專員。法務部100年2月11日法令字第1001300716號令審認，其涉與特種行業業者交往密切，並勾結警員舞弊，獲取不法利益，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嚴重損害調查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100年4月18日法訴字第10000078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公務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或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依卷附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酒店負責人楊○○、楊游○○夫婦涉嫌妨害風化案時，發現復審人與警

員康○○知悉楊姓夫婦預計於91年6月間重新開幕經營「○○○○」酒店，即推由康警員與楊游○○談妥，於每月5日按月行賄臺中縣市警調單位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之方案。嗣復審人及康警員即共同基於以違背職務之意思聯絡，自91年6月起至96年6月，按月收取特種行業業者提供之30萬元賄款，並提供楊○○夫婦各項違背職務之對價服務（包含事先透露臨檢訊息，與業者共謀如何打點、行賄相關警察、代為查詢酒店小姐之前科、通緝資訊等），5年內共計收賄1,800萬元。臺中地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31條第1項第5款包庇他人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營利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25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2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9年6個月，褫奪公權8年，所得1,800萬元應連帶追繳沒收。此有復審人99年9月29日職務報告、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99年10月28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同年11月1日中市督字第9912147號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0年2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25406號、100年度偵字第3960號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同年6月17日100年度訴字第62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系爭法務部100年2月11日令獎懲事由欄所載之事實，其涉嫌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且圖謀不法利益，破壞人民對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 三、復審人訴稱，法務部應待其所涉貪污案件審結，視判決結果為適當處分，始符無罪推定之要求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至復審人訴稱，法務部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核有重大瑕疵一節。卷查本件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行政責任之審究，前後經調查局99年11月19日99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及法務部100年1月24日第247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調查局及法務部於上開會議前，均曾邀復審人陳述意見，

惟其因羈押於臺灣臺中看守所，均表明不提供書面說明，此有調查局政風室99年11月8日調政壹字第09900517790號函、法務部100年1月7日法人字第1001300280號書函及該2函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證。是本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以100年2月11日法令字第1001300716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3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248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9年11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大中和醫院）於99年11月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臺銀100年3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24861號函，審定復審人病情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標準，僅同意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標準核發殘廢給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0年4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986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是承保機關審核各項

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病情，均須依照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半殘廢編號第34號規定：「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完全癱瘓者。（2）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3）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及部分殘廢編號第55號規定：「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又同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殘廢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據上，對於神經肌肉障礙，必須經治療至少1年，且醫治終止，確實成殘者，方得視病情請領半殘廢給付或部分殘廢給付。

三、查復審人經服務機關檢附高醫大中和醫院99年11月3日出具，載明其確定成殘日期為同日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申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之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載明：「腰荐椎椎間盤脫出、狹窄及胸椎脊髓神經腫瘤疾病」；殘廢部分欄載明：「兩側下肢」。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神經肌肉障礙情形，經向該醫院函詢並調取相關病歷及摘要，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後，經該專科醫師先於100年1月11日表示意見並載明：1、復審人98年9月6日至12日胸椎神經瘤手術迄99年11月3日已經一年以上之治療，2、復審人殘診及病歷記載兩下肢肌力為4/5；99年11月3日病歷記載：走路不穩；99年12月30日回函：走路不穩，顯著性運動障礙，只能從事輕便工作；由所述看不出其顯著運動障礙之實際情形；98年9月16日術後護理評估載明復審人活動能力自如，不需使用輔助物行走，故所述應未達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標準，建議以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核發核付之。嗣該專科醫師再於100年1月25日加註意見：因復審人98年9月16日手術後護理評估與殘診不符，請再去函詢問醫師，目前復審人之顯著運動障礙為何？走路需人扶持？或走路需何輔具，有無步態不良致跌倒之紀錄？臺銀為期審慎，再函高醫大中和醫院確認復審人之病狀，經該院查復略以，復審人因胸椎神

經瘤壓迫脊髓，下肢肌力約4分，走路雖不需人扶持，但偶有步態不穩。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專科醫師審視意見書影本及高醫大中和醫院100年3月4日高醫附業字第1000000786號函附卷可稽。依上，復審人兩下肢並無顯著運動障礙，核與所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規定之條件不符，惟其病情符合該標準表編號第55號之規定，臺銀改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之規定，核予復審人部分殘廢給付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殘廢證明書以事實為準，並非以醫生認定為唯一依據，又其97年1月15日開刀後因胸椎腫瘤壓迫，復健無效，下半身麻痺，只能稍微行動，有顯著運動障礙，請臺銀再向醫生查證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是否應提前至97年云云。依首揭公保法規定，對於殘廢給付之案件，並非僅以殘廢證明書為依據；又公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罹病，須經醫治終止後，並經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卷查復審人因腰荐椎椎間盤脫出、狹窄及胸椎脊髓神經腫瘤疾病，於高醫大中和醫院門診期間為96年12月12日至99年11月3日，並於97年1月16日及98年9月7日兩度進行手術，故其確定成殘日期自無法提前至97年。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以100年3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248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之半殘廢給付，並核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100年4月7日仁農人字第10000015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仁愛高農）管理員，因怠忽職守延誤公務，於99年度曠職累積計10日，經仁愛高農先以100年3月16日仁農人字第10000012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3款規定，以100年4月7日仁農人字第1000001554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經仁愛高農以100年5月3日仁農人字第10000017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7日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包括仁愛高農100年4月7日令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本件復審書固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仁愛高農100年3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及100年4月7日令，惟依上開規定，受考人不服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以免職令為提起復審之標的。是本件應以仁愛高農100年4月7日令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二、仁愛高農係以復審人怠忽職守延誤公務，於99年度曠職累積計10日，將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復審人訴稱，仁愛高農為免職處分前未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程序有瑕疵；其99年1月至12月間，從未因曠職受懲處，更未收受曠職書面通知；及99年度並無功過紀錄，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云云。經查：

（一）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是以，行政機關作成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行政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處分前未予陳述或申辯，惟於復審程序終結前，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陳述及申辯，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時，應認其瑕疵已獲補正，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

訴字第498號判決可資參照。卷查仁愛高農為答辯復審人不服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所提復審案，邀請復審人於該校100年5月2日召開之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且復審人已出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該校該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年終考績丁等免職處分作成前未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瑕疵業已補正。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有上開程序瑕疵云云，核不足採。

- (二) 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卷查仁愛高農係以復審人於99年3月1日至3日、3月17日及18日、5月24日及25日、6月22日及23日及9月15日未依時到勤執行職務，致該校學生住宿安全及權益嚴重受損，爰依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3款規定，以其怠忽職守延誤公務，於99年度曠職累積計10日，將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按復審人係仁愛高農管理員，擔任學生宿舍舍監職務，其於上開10日未到校出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該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分別函請復審人於收受通知單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惟因復審人均逾期未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該校爰各予以曠職1日登記，此有前揭日期仁愛高農10次書面通知之函文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不服上開曠職登記，曾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致上開曠職登記均已確定。據上，復審人自99年3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累積曠職已達10日以上，事證明

確，業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曠職1年累積達10日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仁愛高農雖未依上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惟審認其身為仁愛高農舍監，自99年3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未依時到勤執行職務，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累積曠職已達10日，顯怠忽舍監職責，影響該校宿舍管理，並已造成200多名住宿學生安全及權益嚴重受損，業已該當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3款所定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之要件，依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予以考列丁等免職，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99年1月至12月間未收受曠職書面通知，及99年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云云，均無足採。

三、綜上，仁愛高農以100年4月7日仁農人字第1000001554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8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武陵監獄科員，前經核定自91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95年2月15日以前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6萬6,700元；95年2月16日以後續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0萬6,067元。嗣銓敘部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82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16萬6,7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6萬7,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033655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

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1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科員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3年9個月，年功俸額為3萬3,390元，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逾20年，依退休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3,390元×36=120萬2,040元；惟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16萬6,700元。嗣上開要點增訂第3點之1，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復審人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80萬6,067元。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及其附表規定（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為3萬3,390元×36=120萬2,040元。惟依前述，其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16萬6,70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4-25) \times 2\% = 93\%$ 。次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3,390 \text{元} \times 86\% + 930 \text{元})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16\%)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4 \text{萬}331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93\% - 40,331 \text{元} = 2 \text{萬}1,775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1,775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45 \text{萬}1,667 \text{元}$ 。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16萬6,70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按較低之原辦理金額116萬6,700元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93%，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3,390 \text{元} \times 86\% + 930 \text{元})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16\%)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4 \text{萬}331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93\% - 40,331 \text{元} = 2 \text{萬}1,775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1,775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45 \text{萬}1,667 \text{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4-25) \times 1\% = 89\%$ 。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3,390元。2.平均計算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 $[\text{本（年功）俸額}3 \text{萬}3,390 \text{元} + \text{專業加給}2 \text{萬}1,660 \text{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 \text{元}] \times 1.5/12 = 6,882 \text{元}$ ，總計月退休所得為 $3 \text{萬}3,390 \text{元} + 1 \text{萬}9,670 \text{元} + 0 \text{元} + 6,882 \text{元} = 5 \text{萬}9,942 \text{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9,942 \text{元} \times 89\% - 40,331 \text{元} = 1 \text{萬}3,018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3,018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86 \text{萬}7,867 \text{元}$ 。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公保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16萬6,7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6萬7,8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至復審人訴請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以100萬元辦理一節。查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均係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最高標準，亦即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自應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依首揭規定，核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依各該規定計算後之最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無違誤。如依復審人所訴，以100萬元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將違反上開退休所得上限規定，其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2部退二字第100333082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16萬6,7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6萬7,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技士，前經銓敘部以96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62765294號函核定，自96年4月3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8年10個月，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萬3,6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0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28萬9,11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6萬9,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356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

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4月3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4年6個月，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8年10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0萬3,600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34 = 128萬9,110元$ 。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4-25) \times 2\% + 1 \times 2\% = 95\%$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7,915元 \times 82\% + 930元)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26\%)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5萬1,737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7,915元 \times 2 \times 95\% - 51,737元 = 2萬0,30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0,302元 \times 12 \div 18\% = 135萬3,467元$ 。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28萬9,11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7,915元 \times 82\% + 930元)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26\%)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5萬1,737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7,915元 \times 2 \times 95\% - 51,737元 = 2萬0,30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0,302元 \times 12 \div 18\% = 135萬3,467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4-25) \times 1\% + 1 \times 1\% = 90\%$ 。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1,070元，3.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之半數核列）1,500元，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7,374$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1500元+7,374元=7萬3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309元 $\times 90\% - 51,737$ 元=1,154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154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76$ 萬9,467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8萬9,11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9,4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80年3月11日至85年4月16日曾任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工務員兼股長，惟銓敘部僅採計其92年1月至12月曾任臺灣省政府技士代理科長年資，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影響其權益云云。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已明定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方式，須以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卷查復審人上開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工務員兼股長期間，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銓敘部僅採計復審人任臺灣省政府技士代理科長期間，計算主管職務加給，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0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28萬9,11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6萬9,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2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督導，申請於100年2月9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28044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任職年資16年11個月及15年7個月8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2,200元。嗣銓敘部依復審人99年考績晉敘結果審定變更退休等級，及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23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3萬4,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100337773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

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

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2月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0個月6日，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0=136萬9,95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3-25) \times 2%=91%。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 \times 76%+930元)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34%)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6,68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 \times 2 \times 91%-66,688元=1萬6,42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423元 \times 12 \div 18%=109萬4,8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33-25) \times 1%=88%。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4,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按薦任第九職等定額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3萬1,34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為9,626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4,000元+9,626元=8萬6,60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6,601元 \times 88%-66,688元=9,52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521元 \times 12 \div 18%=63萬4,7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3萬4,734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

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求依銓敘部99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280444號函，核給月退休金106萬2,200元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略謂：「……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茲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復審人所稱銓敘部應依99年12月2日函核定給付月退休金，顯僅係其主觀上之期待，而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238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3萬4,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請求回任公職一節。按公務人員得否再任公職，係服務機關之用人權限，非本件復審案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3636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前經銓敘部96年4月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0893號函核定，自96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2年10個月，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萬8,3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36365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64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6萬7,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9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

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4年10個月，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2年10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7萬8,334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4萬5,665元 \times 36 = 164萬3,94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5,665 \text{元} \times 82\% + 930 \text{元}) +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26\%) +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6$ 萬2,12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95\% - 62,121 \text{元} = 2$ 萬4,64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4,64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64$ 萬2,800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64萬2,8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5,665 \text{元} \times 82\% + 930 \text{元}) +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26\%) +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6$ 萬2,12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5,665 \text{元} \times 2 \times 95\% - 62,121 \text{元} = 2$ 萬4,64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4,64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64$ 萬2,800元。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8,835$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 4 萬5,665元+2萬7,310元+0元+8,835元=8萬1,81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 萬1,810元 $\times 90\% - 62,122 \text{元} = 1$ 萬1,50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1,507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76$ 萬7,134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4萬2,8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7,1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指稱，優存辦法所定計算方式不合理，請詳查肇因並設法補救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據此計算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36365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64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6萬7,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分隊長，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8852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1年11個月及15年8個月1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3個月及15年9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16萬6,400元。嗣銓敘部依復審人99年考績晉敘結果審定變更退休等級，及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9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4,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3832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

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

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5年，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1年10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6=145萬8,00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0,500元 \times 79%+930元)+(40,500元 \times 2 \times 32%)+(40,50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8,8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0,500元 \times 2 \times 95%-58,845元=1萬8,1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105元

$\times 12 \div 18\% = 120$ 萬7,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3,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按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核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315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為8,601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00元+2萬3,520元+3,000元+8,601元=7萬5,62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5,621元 $\times 90\% - 58,845$ 元=9,21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214元 $\times 12 \div 18\% = 61$ 萬4,2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1萬4,267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恢復銓敘部99年12月16日函原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116萬6,400元，洵無理由，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92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4,2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2945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稽核，申請於100年3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29456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1年5個月及15年8個月，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4個月及15年8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67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033302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

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630薪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5年，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1年4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00元×36=145萬8,0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2%=95%。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0,500元×79%+930元)+(40,500元×2×32%)+(40,500元×2×0%)〕×1=5萬8,8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0,500元×2×95%-

58,845元=1萬8,1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105元
 $\times 12 \div 18\% = 120$ 萬7,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之半數核列)1,75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為8,060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1,750元+8,060元=7萬6,55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6,550元 $\times 90\% - 58,845$ 元=10,0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050元 $\times 12 \div 18\% = 67$ 萬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以系爭100年2月10日函，審定復審人退休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7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系爭100年2月10日函，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與退休法規定不符，似欠缺法律依據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僅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原則性規範，依優存辦法計算之退休所得如未超過該條比率上限之規定，即與該規定無違；又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難謂欠缺法律依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2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294568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7萬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18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員，申請於100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9328845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6個月及15年6個月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8萬4,200元。嗣銓敘部為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系爭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188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6,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721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

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款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3,3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5個月，其100年2月1日以後

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3萬3,390 \times 36 = 120萬2,040$ 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3,390 \text{元} \times 79\% + 930 \text{元})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32\%) +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4萬8,678$ 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95\% - 48,678 \text{元} = 1萬4,763$ 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4,763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98萬4,200$ 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3,390元，2.平均計算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本（年功）俸額3萬3,390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6,468$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 $3萬3,390 \text{元} + 1萬9,670 \text{元} + 0 \text{元} + 6,468 \text{元} = 5萬9,528$ 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9,528 \text{元} \times 90\% - 48,678 \text{元} = 4,898$ 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898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32萬6,534$ 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32萬6,534元，為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系爭100年4月11日函，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及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規範者，係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本件銓敘部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聲請許可之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又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係直接適用於實施後繼續

發生之事實，對於已退休人員於實施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影響，故優存辦法之適用並無溯及既往，自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4月11日函，廢止該部99年12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93288455號函，未備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定，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一節。查行政處分之失效，非僅限於經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其他事由亦可能導致失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該處分合法性之維持，以及持續與處分作成後之時空背景相結合者而言；具繼續性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如事後變更，致該行政處分不符合變更後之法律規定時，該行政處分即失其效力，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29號判決及97年度判字第137號判決闡述在案。據上，銓敘部99年12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455號函，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8萬4,200元之處分，係屬具繼續性效力之行政處分；惟因優存辦法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爰該部99年12月31日審定函，審定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即失其效力。並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重行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之金額，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188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6,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8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人事室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73004819號函核定，自98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6年7個月，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8萬8,3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83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55萬1,4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

124萬5,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600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

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8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35年，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6年7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18萬8,334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前、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4萬5,665元 \times 36 = 164萬3,940元$ 。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5,665元 \times 81\% + 930元)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28\%)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6萬3,492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5,665元 \times 2 \times 95\% - 63,492元 = 2萬3,27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3,272元 \times 12 \div 18\% = 155萬1,467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55萬1,467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5,665元 \times 81\% + 930元)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28\%) + (4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6萬3,492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5,665元 \times 2 \times 95\% - 63,492元 = 2萬3,27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3,272元 \times 12 \div 18\% = 155萬1,467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退休所得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5,010元，3.主管職務加給（自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98年3月，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之月平均數）8,440元，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9,890$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8,440元+9,890元=9萬1,305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9萬1,305 \times 90\% - 63,492$ 元=1萬8,68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8,683 \times 12 \div 18\% = 124萬5,534$ 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55萬1,467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4萬5,5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應以其退休所領36個月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及行政機關應考量其服務40年之年資，於計算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最高標準，不以採計至其服務年資35年之90%為限云云。查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均係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最高標準，亦即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 ）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自應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依首揭規定，核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依各該規定計算後之最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無違誤。如依復審人所訴，將違反上開退休所得上限規定，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83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

至31日止：審定為155萬1,4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24萬5,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服務年資40年有餘，依退休法規定，其退休年資僅採計35年，與教師得採計退休年資40年，顯有不公，建議修正退休法時，應修正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為40年，核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14日部退專字第10033234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6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744387號函核定，自96年2月1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5年5個月14日，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3萬3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3月14日部退專字第100332342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7萬3,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3480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2月1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27年2個月，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5個月14日，依退休時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3萬334元；銓敘部100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3321號函，按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核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2,667元。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1=117萬5,36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7-25) \times 2%+1 \times 1%=8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 \times 75%+930元)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25%)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8,32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 \times 2 \times 80%-48,324元=12,34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340元 \times 12 \div 18%=82萬2,6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7-25) \times 1%=82%。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薪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

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6,025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7,994$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994元=6萬9,4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9,429元 $\times 82\%=48,324$ 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8,60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608元 $\times 12 \div 18\%=57$ 萬3,867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57萬3,8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是復審人請求維持原核定之82萬2,6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或以其最後在職專業加給2萬6,035元另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考試院及行政院逕依行政規定變更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難以令人信服云云。按優存辦法係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具體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並非逕自以行政規定變更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14日部退專字第1003323428號函，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7萬3,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及所得替代率已調降為70%至90%，專業加給再以加權平均數計算等法規內容訂定不公平一節。茲以復審人上開所述，事涉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488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改制前臺中市北屯區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相同）里幹事，其96年6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6277494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9萬5,600元。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及同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4月27日部退管四

字第100334887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76萬2,6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63萬2,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033920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1月1日施行，同年2月1日廢止之原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

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1月1日原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自該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復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第4條第1項、第2項（均與原優存辦法規定內容相同）及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

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新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四、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於96年6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4,36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12年9個月26%，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0年7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4,360元 \times 26=89萬3,360元。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部分：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 (27-25) \times 2%〕=79%。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4,360元 \times 70%+930元) + (34,360元 \times 2 \times 26%)=4萬2,85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4,360元 \times 2 \times 79%-42,850元)=1萬1,43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1,439元 \times 12 \div 18%)=76萬2,600元。
2. 上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76萬2,600元並未高於依原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89萬3,360元，依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按較低金額即76萬2,600元辦理優惠存款。

（三）關於100年2月1日以後部分：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公式與金額均同（二）1，即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2,600元。
 2. 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7-25) \times 1\% = 82\%$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
 1. 年功俸額3萬4,360元；
 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
 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
 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4,360元+專業加給2萬18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6,818$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4,360元+2萬2,640元+0元+6,818元=6萬3,81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3,818元 $\times 82\% = 42,850$ 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9,48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481元 $\times 12 \div 18\% = 63$ 萬2,067元。
 3. 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及（三）1、2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3萬2,067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銓敘部以100年4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及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分別為76萬2,600元及63萬2,067元，洵屬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應將其軍職年資併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準此，公保之保險對象依法退休者，應依其保險年資予以一次養老給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復審人曾任之軍職既非公保之保險對象，軍職年資自不得採計為公保年資，並據以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27日部退管字第1003348877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於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6萬2,600元，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63萬2,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0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87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立三重醫院（93年7月1日併同臺北縣立板橋醫院改制為臺北縣立醫院，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主任，其92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4月11日部地三字第0925165951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5月10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8746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7萬4,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部退一字第10033910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0年5月10日函將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調降為97萬4,400元，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法安性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優原則等節。按：

- （一）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亦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

(二) 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係銓敘部依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無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

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於92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8年6個月18%，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9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1=117萬5,365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7,915元 \times 77%+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18%)=4萬3,77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7,915元 \times 2 \times 77%-43,774元)=1萬4,61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4,616元 \times 12 \div 18%)=97萬4,4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6-25) \times 1%=81%。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為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人員)4,99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7,997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4,990元+7,997元=7萬4,422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4,422元×81%-43,774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6,50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6,508元×12÷18%=110萬534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7萬4,44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0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8746號函，審定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於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7萬7,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13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專員，於100年7月4日以電子郵件致退輔會主委電子信箱，指稱

退輔會要求各榮民服務處所屬公務員不分平日、假日，每日均須派人24小時執勤，且僅發給值勤費，而不依法編足預算發給加班費，對待公務員不公，及陳請退輔會依法編足預算發給加班費，並溯及既往補發之前加班費等語。案經退輔會主委信箱100年7月13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現行值勤費並無統一標準，各服務機關年度值勤費係依單位「員額數全數分配」，各單位就分配金額額度內撙節使用，如超過額度，以補休方式行之，基於政府經費拮据，目前值勤費尚無法調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退輔會主委信箱上開100年7月13日電子郵件，係就復審人同年月4日電子郵件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上開退輔會主委信箱電子郵件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民國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北區兒童之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輔導員，於任職期間獲配住桃園縣蘆竹鄉長春路○巷○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其因配合系爭眷舍辦理騰空標售，於限期內完成搬遷，據此向北區兒童之家申請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經該家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7號函復，其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96年8月6日台內訴字第0960094337號訴願決定書，以上開請求核屬私權爭執範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決定訴願不受理。復審人爰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3月28日96年度訴字第1931號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97年5月30日97年度抗字第890號裁定，以上開北區兒童之家否准核發搬遷補助費之請求，應屬行政法院權限，普通法院無審判權為由，予以抗告駁回。復審人據以就上開確定訴願決定，向內政部申請再審，案經該部97年9月8日台內訴字第0970115755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撤銷前開訴願決定，並同時駁回其訴願。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4月2日97年度訴字第2848號判決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乃以100年2月10日100年度判字第125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撤銷訴願決定，及命北區兒童之家應將復審人訴願書及必要關係文件，移送本會為復審決定。嗣該家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以100年3月15日北童行字第1000000518號函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將復審人所提訴願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前揭北區兒童之家96年3月19日函，改提復

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北區兒童之家以其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而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之申請。訴稱該家未先依法規終止該家與其之借用關係，並責令搬遷，及既通知限期搬遷檢證申請搬遷補助費，再以不符實際居住事實，否准所請之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利失效理論，是其仍屬合法現住人，而具請領搬遷補助費權利云云。經查：

- (一) 按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1、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有居住之事實；4、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有續住之資格；7、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次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是宿舍借用人如有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且非因

疾病、傷害住院治療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核非屬合法現住人。

- (二) 復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三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四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二) 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 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宿舍管理機關應依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就實施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之結果，綜合研判宿舍借用人有無經常居住使用配住眷舍之事實。
- (三) 卷查北區兒童之家於92年8月5日、93年3月17日、93年10月22日、94年7月29日、94年12月23日、95年6月21日計6次實施眷舍訪查均未遇復審人，其就訪查人員留置現場之通知單，亦未依規定回覆該家；又系爭眷舍有環境髒污、大門鏽蝕、雜草叢生等情形；且復審人除94年6月、95年8月各用1度水量、94年10月用5度水量外，其餘94年4月、94年8月、94年12月至95年6月實用度數均為0，此有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96年6月6日台水二處桃所業

字第0960002564號函所附有關系爭眷舍之用水資料、北區兒童之家6次眷舍訪查之簽呈、95年6月21日2份留置現場之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按。綜合上述北區兒童之家實地訪查該眷舍居住事實結果，並輔以該眷舍用水紀錄，顯示復審人至遲自94年4月起即無經常居住使用該配住眷舍，而有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一）及（二）所定，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系爭眷舍，及3個月內居住於眷舍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復查北區兒童之家承辦本案之初，業以95年8月17日北童行字第0950001389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該配住之國有眷舍業奉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50305330號函核定騰空標售，復審人應於同年10月9日前完成搬遷等語。按復審人借用系爭眷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於借貸目的完成後即應返還。系爭眷舍既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眷舍之義務。至其遷出眷舍申領一次搬遷補助費時，該家仍應依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就個案認定其是否屬合法現住人，非謂經機關同意借用宿舍或未終止借用契約，即屬合法現住人，況該函並未認定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爰該家否准復審人請領搬遷補助費之處分，核與依法行政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均無涉。

（五）復審人又指稱，其係因眷舍老舊及因罹患癌症，基於醫療與子女照顧便利，故常須來回往返云云。惟依卷附資料，及復審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無復審人經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配住之眷舍之資料，尚不影響北區兒童之家對於其不符實際居住標準之認定。爰北區兒童之家綜合參酌上開資料，認定復審人無經常居住眷舍之事實，不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請領搬遷補助費，洵屬有據。

二、綜上，北區兒童之家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及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審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以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7號函，否准復審人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

達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9日彰警人字第10000359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於99年12月6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員林分局書記，並支援該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因其原任其他機關擔任公職之非警察機關年資、考績、獎懲計分，得否併計警察機關現職之資績計分疑義，經由和美分局函轉彰縣警局，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6月7日警署人字第1000119822號書函釋復。嗣彰縣警局以100年6月9日彰警人字第1000035929號書函答復和美分局，復審人不服該書函，於100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查彰縣警局上開100年6月9日書函，係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前揭同年月7日書函意旨，說明現職警察機關一般行政職務人員，其原任他機關擔任公職之非警察機關年資、考績、獎懲計分，不得核計警察機關現職積分。核其內容，並非對復審人具體陞遷案件所為之決定，不因而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即原福建金門監獄，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金門監獄）管理員，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30號函，核定自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3個月、16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7年3個月、16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

36.25%及32.1667%。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879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是退休法對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年資之併計辦理退休，已以列舉方式明文規範。
- 二、卷查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臚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序號1，自56年1月1日至70年6月30日曾任金門縣自衛隊員職務，據金門縣政府100年2月11日府民兵字第100010621號年資證明書折算天數270天（9個月），及其後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年資，均經銓敘部採計，以系爭該部100年5月5日函核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3個月、16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7年3個月、16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6.25%及32.1667%，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30號函，既已採計經復審人簽名蓋章確認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年資為其退休年資，於法即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至於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請求，採計其58年12月1日至70年7月16日曾任金門監獄工友（監丁），及70年7月17日至77年12月31日曾任金門監獄臨時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復審人於申請退休時，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並未記載上開年資，銓敘部自無從就該2段年資之併計退休為準駁，復審人所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758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

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現係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課員，其以99年6月12日函，就軍職人員退伍並領取退伍金者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疑義，請求銓敘部解釋。經該部以同年7月2日部退四字第0993219935號書函答復略以，依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軍職人員退伍並領取退伍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復經由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以100年5月16日平地一字第1000004326號函，就同一疑義函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以同年5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75873號書函答復該地政事務所及復審人，同一事由業經該部以99年7月2日部退四字第0993219935號書函答復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5月30日書函，於同年6月5日提起訴願，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395403號函，向本會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100年7月2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三、查銓敘部100年5月30日書函之內容，係該部就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00年5月16日函所詢疑義，說明同一事由業經該部99年7月2日書函答復在案，並非就復審人具體退休案件所為決定，自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

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702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

民服務處專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70285號函，核定自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4個月15天，核定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給與月退休金22%。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於57年9月1日至67年8月31日服軍官年資10年、71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服軍官役年資14年，合計24年整，均已核予退除給與；又復審人53年9月9日至57年8月31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57年班之時間，可折算義務役2年；且復審人係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2年、13年4個月15天，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24年，合計已逾35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爰據以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為11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一字第10034024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

(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準此，84年7月1日以後由軍職轉任之公務人員，於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所具軍校、軍職年資疑義，前經銓敘部函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0年5月5日國海人勤字第1000003757號函查復，復審人係以少校退伍，中校解召，服軍官年資10年及軍官役年資14年，合計24年，均已核予退除給與；至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得折算役期2年整，因未支領退休給與，得併計公職。又復審人係於87年3月1日，即退撫新制實施後，始轉任公務人員，並自該日起按時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據上說明，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自應受退休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僅能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依復審人填具之年資採計切結書，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1年，銓敘部據此以系爭100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70285號函，扣除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24年後，審定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11年，依前揭規定核給22%之月退休金，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將其15年4個月15天之任職年資，僅核定採計退休年資11年，致其退休所得不及委任職等，無法維持生活品質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其退休給與之審定應准予比照退休法第9條第6項一節。查退休法第9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承前所述，復審人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且已支領退伍金，自無從適用上開退休法第9條第6項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70285號函，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前，經採計軍職年資24年，核予退除給與有案，核定其100年7月16日公務人員屆齡退休案，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1年，給與月退休金22%，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